



天神娱乐
ZEUS ENTERTAINMENT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授意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

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2016]257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17,572.49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5.0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65%；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07.55 万元、23,174.25 万元和 36,210.3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164.06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鹏元资信对本公司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资产重组及并购增强了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及业务能力，游戏业务盈利水平较高以及营业收入、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增加；同时也关注到本公司网页游戏收入规模下降，本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本公司所在行业目前监管尚不完全，未来需关注政策变动，本公司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和商誉减值等风险因素。

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七、本公司主要从事网页、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智能移动终端管理和应用分发服务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网络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有限、用户偏好转换快等特点。若本公司在游戏产品的立项、研发以及运营维护的过程中对市场偏好的判断出现偏差、对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把握、对游戏投放周期的管理不够精准，导致其未能及时并持续推出在新的技术环境下符合市场期待的新款游戏产品，亦或致其未能对正在运营维护的主打游戏产品进行升级改良以保持其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力，均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神互动近年来自主研发并运营了《傲剑》、《傲剑 2》、《飞升》、《苍穹变》等多款大型网页游戏，并推出了《全民破坏神》、《苍穹变手游》等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公司还代理发行了《天神传奇》、《斩魔》、《热

血战纪》等游戏产品。2015 年公司成功并购了雷尚科技和妙趣横生两家专注移动游戏研发的优秀企业。其中雷尚科技是一家产品集中于军事类 SLG 策略游戏且具备海外发行优势的移动游戏研发商，其标志性产品《坦克风云》系列、《超级战舰》、《战争风云》等；妙趣横生一直专注重度移动游戏产品研发，其代表作品有《黎明之光》、《神之刃》、《十万个冷笑话》等。虽然上述游戏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但是网络游戏产品本身存在生命周期，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游戏进行内容更新、版本升级及持续的市场推广，或游戏玩家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导致目前作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主力游戏产品进入生命周期的衰退期，且公司后续研发或代理的游戏产品尚未获得良好的市场表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营收状况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8.91 万元、6,780.69 万元和 13,969.00 万元，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6.11 万元、13,024.76 万元和 31,981.55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波动或恶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了 3 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66,446.6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0.15%；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会继续确认商誉 412,199.38 万元，公司商誉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被收购公司后续经营不力，可能会造成商誉减值，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均为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公司将对该等被收购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业务

流程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为保持被收购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同时保证公司对被收购公司的控制力，公司会最大程度保持被收购公司的自主经营权，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尽管如此，在对被收购公司整合过程中仍可能会对本公司和被收购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公司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构成挑战，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若不能对被收购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被收购公司对公司的协同效应，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可能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设立了 5 只产业基金，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坤翰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项目已处于退出期。除此之外，公司作为劣后级出资人参与设立了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世纪华通壹号（绍兴）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四只基金。若该等基金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或所投项目未能按计划退出，公司将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者差额补偿，公司将面临基金集中偿付风险。虽然上述基金与标的公司或者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含有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等保障性措施，但若出现集中偿付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大幅减少，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持有世纪华通（002302.SZ）股票数量为 18,571,756 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纪华通股票收盘价格为 34.05 元/股，2016 年 9 月 30 日，其收盘价格为 26.31 元/股，降幅为 22.73%。该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公司 2016 年 1-9 月其他综合收益为-11,581.00 万元。未来不排除其股价继续下降，使得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当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持续为负数，对公司当期综合收益总额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组织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

的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随着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逐渐增多，经营规模越加庞大，组织结构愈加复杂，对该等公司管理将尤为重要，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升，可能将面临相应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善而导致的经营合规风险。

十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为爱普技术服务公司运营的“爱思助手”平台所从事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开发和运营业务是以苹果公司（Apple Inc.）的 iOS 平台为支撑，其未获得苹果公司的授权，并与苹果公司的 App Store 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存在被苹果公司认定为侵权的风险。若“爱思助手”平台被苹果公司认定为侵权，深圳为爱普将面临被苹果公司起诉、赔偿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面临未来经营业绩放缓或者下降以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十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169,426 股，其中股份质押 57,856,705 股，占其二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0%。其中朱晔先生质押股份 45,550,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7.65%；石波涛先生质押股份 12,306,5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0.32%。以上情况系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与非关联方主要以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进行的正常融资行为，并非以股票转让为目的。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未来未能履行上述或其他到期重大债务，质权人要求行使质权，处置质押股份，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并拍卖、变卖其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七、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八、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其认购或买入。

十九、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较多，公司存在多笔关联交易。2016 年 1-6 月，公司与 Eptonic 和 DotC 等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关联收入占合并利润表中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41%。DotC 为当期本公司第一大客户（合并口径）、Eptonic 为当期本公司第三大客户（合并口径）。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仍可能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十一、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预计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虽然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

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可能将面临因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较低而导致的经营规范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 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6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6
三、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 认购人承诺.....	23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5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5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5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 偿债计划.....	40
二、 偿债资金来源.....	40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1
四、 偿债保障措施.....	41
五、 发行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 发行人概况.....	45
二、 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55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五、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56
六、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1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4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九、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89
十、 发行人独立性.....	99
十一、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0
十二、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5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1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2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五、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152
六、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4
七、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55
八、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155
九、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15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8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8
二、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8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1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3
一、 总则.....	163
二、 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164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4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5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7
一、 发行人声明.....	187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三、 主承销商声明.....	192
四、 发行人律师声明.....	193
五、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六、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96
七、 受托管理人声明.....	19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9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9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天神娱乐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天神互动	指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妙趣横生	指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雷尚科技	指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麦橙	指	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Avazu	指	Avazu Inc.，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爱普、深圳为爱普	指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神互动全资子公司
天神娱乐文创基金	指	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设立的产业基金
世纪华通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神互动持股企业
幻想悦游	指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企业

合润传媒	指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收购企业
Eptonic	指	Eptonic Ltd.
DotC	指	DotC Untied Inc.
Teebik	指	Teebik Inc.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网页网络游戏、网页网游、网页游戏、页游	指	一种基于网页浏览器的在线游戏，通常无须下载客户端，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的网络游戏，使用普通浏览器即可完成游戏的全部内容
移动网络游戏、移动网游、移动游戏	指	一种以移动终端为载体，以移动互联网为媒介接入游戏网络服务器并支持多人同时在线互动的网络游戏
智能移动终端	指	包括智能手机及其他，是具有独立的移动操作系统，可通过安装应用软件、游戏等程序来扩充手机功能，运算能力及功能均优于传统功能手机的一类手机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本募集说明书特指影视、文学作品、明星、体育等版权
MMORPG	指	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为英文“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可支持多名玩家通过互联网登录服务器在游戏中进行游戏角色扮演
MMOARPG	指	大型多人在线动作角色扮演游戏，为英文“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Action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可支持多名玩家通过互联网登录服务器在游戏中进行游戏角色扮演
SLG	指	策略型游戏，为英文“Simulation Game”的缩写，是一种广泛的电子游戏类型。模拟游戏试图去复制各种“现实”生活的各种形式，达到“训练”玩家的目的：如提高熟练度、分析情况或预测
App Store	指	苹果公司的在线应用程序商店
CPC	指	Cost Per Click，意为每点击成本，按点击次数计量广告效果计费标准
CPA	指	Cost Per Acquisition，意为按效果付费，按实际广告效果计费标准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为广告主提供跨平台、跨媒介的广告程序化购买平台。其作用为提升媒体流量的利用效率，匹配目标用户群并精准投放广告，同时降低广告主投放成本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7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天神 01”，债券代码：“112496”）。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利率具体定价流程详见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每一张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

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朱晔

联系人： 张执交

联系电话： 010—87926860

传真号码： 010—8792686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项目组人员： 李铮、李季芳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号码： 021-2216925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张竞驰、潘铁铸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号码：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国卫、吴细平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号码：010-82250697

（五）会计师事务所（二）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影、孙格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号码：010-58350006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健文
评级人员：罗力 王贞姬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号码：010-66216006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216014040000059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0755-82083667

（九）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0755-25988122

五、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

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逐年提高，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的可能性增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人民币未来币值的波动和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2、现金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发行人用于支付股利、债券利息、对外投资等现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发行人在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对该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发行人在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但对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有较大影响。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现金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3、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3 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366,446.67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60.15%；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会继续确认商誉 412,199.38 万元，公司商誉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期间被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况，导致包含分摊商

誉的标的公司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净额和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在当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因合并商誉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若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则可能对其该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可能造成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含有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持有世纪华通（002302.SZ）股票数量为 18,571,756 股。2015 年 12 月 31 日，世纪华通股票收盘价格为 34.05 元/股，2016 年 9 月 30 日，其收盘价格为 26.31 元/股，降幅为 22.73%。该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公司 2016 年 1-9 月其他综合收益为-11,581.00 万元。未来不排除其股价继续下降，使得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当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持续为负数，对公司当期综合收益总额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产业基金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参与设立了 5 只产业基金，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乾坤翰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项目已处于退出期。除此之外，公司作为劣后级出资人参与设立了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世纪华通壹号（绍兴）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四只基金。若该等基金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或所投项目未能按计划退出，公司将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者差额补偿，公司将面临基金集中偿付风险。虽然上述基金与标的公司或者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含有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等保障性措施，但若出现集中偿付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大幅减少，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增长放缓带来的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快速发展，前期先入优势和游戏用户人口红利削弱，整体游戏市场增长速度放缓，会产生公司盈利降低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随着网络细分市场的加剧，竞争也变得异常激烈。首先，大量网页游戏或者移动游戏上线，产品类型集中，同质化严重，游戏用户爱好的较快变化，导致整体网页游戏或者移动游戏市场存活率较低。其次，网络游戏市场的特性决定了单款成功的网络游戏可复制性不强，使游戏厂商不具备收益长期稳定性的保障。目前市场上较大网络游戏厂商的主要收入来源都是依靠 1-2 款成功游戏，该等厂商后续推出的游戏是否能够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大型网络游戏无论是自主研发还是授权运营，成本都很高，“试错”代价很大。

3、游戏产品研发及生命周期的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生命周期有限、用户偏好转换快等特点。若发行人在游戏产品的立项、研发以及运营维护的过程中对市场偏好的判断出现偏差、对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把握、对游戏投放周期的管理不够精准，导致其未能及时并持续推出在新的技术环境下符合市场期待的新款游戏产品，亦或致其未能对正在运营维护的主打游戏产品进行升级改良以保持其对玩家的持续吸引力，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网络游戏行业运作经验和完善的产品研发及运维体系，能够为产品研发、发行和生命周期的有效规划提供保障，但单款游戏产品的研发、发行或周期管理节奏仍存在偏离规划的可能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网络游戏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较为稳定的优秀核心人员团队，是公司历史上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为了稳定发行人核心人员团队，发行人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组织丰富的培训活动，倡导积极向上的公司文化，发行人核心人员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和人才政策无法持续吸引核心人员，则将对发行人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失踪，或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地震、台风、爆炸等其他突发性事件的不可预测性及不可控等因素，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因素。

6、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网络游戏的运营需要有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这与发行人服务器的分布、网络系统和带宽的稳定性、电脑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由于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游戏系统损毁、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丢失的风险，进而降低玩家的用户体验。

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避免上述风险。

7、现有游戏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神互动近年来自主研发并运营了《傲剑》、《傲剑2》、《飞升》、《苍穹变》等多款大型网页游戏，并推出了《全民破坏神》、《苍穹变手游》等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公司还代理发行了《天神传奇》、《斩魔》、《热血战纪》等游戏产品。2015年公司成功并购了雷尚科技和妙趣横生两家专注移动游戏研发的优秀企业。其中雷尚科技是一家产品集中于军事类SLG策略游戏且具备海外发行优势的移动游戏研发商，其标志性产品《坦克风云》系列、《超级战舰》、《战争风云》等；妙趣横生一直专注重度移动游戏产品研发，其代表作品有《黎明之光》、《神之刃》、《十万个冷笑话》等。虽然上述游戏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但是网络游戏产品本身存在生命周期，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游戏进行内容更新、版本升级及持续的市场推广，或游戏玩家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导致目前作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主力游戏产品进入生命周期的衰退期，且公司后

续研发或代理的游戏产品尚未获得良好的市场表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营收状况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对网络游戏运营平台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智能移动终端管理和应用分发服务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目前主要通过独家授权腾讯、百度、趣游等游戏运营平台运营的方式获得分成收益，这种独家授权运营模式也是精品游戏产品的常见的运营方式。近年来，网络游戏产品数量迅速增加，但渗透率高、生命周期长、能为研发商和运营平台都带来高回报的精品游戏产品供不应求。从运营平台的角度来看，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是维持活力、吸引更多用户，继而提高平台价值的必要手段。同时，随着平台竞争加剧、网络游戏用户导入成本逐渐提高，游戏平台的资源越来越向能为其带来更高、更长久回报的少数精品游戏倾斜，更加注重对精品游戏产品的挖掘与争夺。因此，独家授权运营模式是有强大研发实力、创新能力的游戏研发厂商与大型游戏平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实现共赢的有效方法。

尽管上述合作模式为行业内常见的合作模式，但发行人仍将对游戏运营平台有一定的依赖性。

9、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97%（模拟合并报表）、82.32%、68.69%和 53.4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降幅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并购网络游戏上下游及其相关企业，主营业务由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拓展到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业务和以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为主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因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业务和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毛利率较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业务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可能。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放缓且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产业链丰富、海外业务布局等会增加公司管理的难度，管理的跨度和半径也越来越大。如果管理跟不上发行人资产规模对管理水平、产品技术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从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给发行人的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与控股公司构架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组织管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随着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逐渐增多，经营规模越加庞大，组织结构愈加复杂，对该等公司管理将尤为重要，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升，可能将面临相应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善而导致的经营合规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暨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169,426 股，其中股份质押 57,856,705 股，占其二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0%。其中朱晔先生质押股份 45,550,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7.65%；石波涛先生质押股份 12,306,5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0.32%。以上情况系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与非关联方主要以股票质押式回购方式进行的正常融资行为，并非以股票转让为目的。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未来未能履行上述或其他到期重大债务，质权人要求行使质权，处置质押股份，或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并拍卖、变卖其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3 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收购了天神互动、深圳为爱普、

雷尚科技、妙趣横生、AVAZU 等公司。报告期后，公司拟收购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公司将对该等被收购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为保持被收购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同时保证公司对被收购公司的控制力，公司会最大程度保持被收购公司的自主经营权，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尽管如此，在对被收购公司整合过程中仍可能会对本公司和被收购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公司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构成挑战，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若不能对被收购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被收购公司对公司的协同效应，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可能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5、产业基金经营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先后参与设立了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世纪华通壹号（绍兴）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只基金。虽然该等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上市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但是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业绩具有不确定性。

6、关联交易有失公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较多，公司存在多笔关联交易。2016 年 1-6 月，公司与 Eptonic 和 DotC 等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关联收入占合并利润表中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41%。DotC 为当期本公司第一大客户（合并口径）、Eptonic 为当期本公司第三大客户（合并口径）。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仍可能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形，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7、发行人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规范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预计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虽然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可能将面临因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较低而导致的经营规范风险。

（四）政策及合规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是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行业，但也受到工业信息、文化和新闻出版等部门的监管，在中国境内从事移动网络游戏运营的企业，需要取得该等部门的许可。

发行人未取得或未能持续取得相关部门许可的，可能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新开发的游戏产品需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或者需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若无法通过备案审核或审批，则可能存在游戏产品无法顺利上线的风险。在游戏产品的运营过程中，若公司违反有关规定，则可能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虚拟货币和资产政策风险。游戏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虚拟物品销售，虚拟货币的相关经营业务，需取得额外批准或许可，而且我国尚未有法律法规监管虚拟资产的产权，故无法确定网络游戏运营商就虚拟资产可能承担的责任。若是政策发生变动，限制虚拟货币和资产业务，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前景可能承受重大不利影响。

2、网络游戏作品可能存在的侵权诉讼的风险

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地点、人物形象、武功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著作者的授

权。发行人未来开发的游戏产品中的部分人物、地点、情节等如果存在与小说或其他游戏作品中的名称相同的情况，则未来可能存在被诉讼侵权的风险。

3、潜在的被认定为侵权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诉讼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为爱普技术服务公司运营的“爱思助手”平台所从事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开发和运营业务是以苹果公司（Apple Inc.）的 iOS 平台为支撑，其未获得苹果公司的授权，并与苹果公司的 App Store 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存在被苹果公司认定为侵权的风险。若“爱思助手”平台被苹果公司认定为侵权，深圳为爱普将面临被苹果公司起诉、赔偿损失的风险；公司将面临未来经营业绩放缓或者下降以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出具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pyrating.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资产重组及并购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业务能力，游戏业务盈利水平较高以及营业收入、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入持续增加；同时也关注到发行人网页游戏收入规模下降，发行人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发行人所在行业目前监管尚不完全，未来需关注政策变动，发行人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和商誉减值等风险因素。

2、正面

（1）资产重组及并购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及业务能力。2015 年公司先后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收购多家公司，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促进了互联网

游戏行业产业链上研发、发行、渠道、广告为一体的大娱乐战略部署，增强了公司的业务能力。

(2) 公司游戏业务盈利水平较高。近年公司网页游戏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80% 以上，手机游戏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90% 以上，盈利水平较高。

(3)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增加。随着合并范围扩大和业务发展，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084.76 万元，同比增加 97.85%，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增加 43.60% 和 41.25%；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145.54%。

3、关注

(1) 网页游戏受生命周期及手机游戏冲击影响，收入大幅下降，未来收入的持续性尚待观察。目前公司收入较高的苍穹变、傲剑、飞升等网页游戏上线时间均较长，流水和活跃用户数量存在一定下降趋势；同时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游戏对网页游戏产生一定冲击，导致 2015 年公司网页游戏实现收入 21,589.69 万元，同比下降 50.48%；2016 年 1-6 月，公司网页游戏实现收入 6,900.08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44.00%；同时，目前公司在研游戏以手机游戏为主，未来网页游戏收入的持续性尚待观察。

(2) 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未来或存在一定管理风险。公司规模的扩大增加了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管理能力跟不上资产规模发展的需求，将降低公司运营效率，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公司业务主要为互联网业务，目前监管措施尚不完全，未来需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游戏业务使用的虚拟货币，目前尚未有法律规定其产权，若未来政策变动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前互联网营销行业政策监管较为宽松，若未来公司广告投放的主要媒体渠道被取消相关资质，也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4) 公司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爱思助手”平台所从事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开发和运营业务是以苹果公司的 iOS 平台为支撑，但其未获得苹果公司的授权，且与苹果公司的 App Store 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

能存在被苹果公司认定为侵权的风险，由于目前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若未来被认定为侵权，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商誉规模很大，若被收购公司后续经营不力，可能会造成商誉减值。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66,446.6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0.16%；如果被收购公司后续经营不力，可能会造成商誉减值，进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7,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6,080.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假设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累计债券账面余额为 18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4.42%，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04%	31.99%	10.90%	20.30%
流动比率（倍）	1.78	1.44	6.16	3.76
速动比率（倍）	1.78	1.44	6.16	3.7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62	7.7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未采用年化数据；

3、由于公司 2014 年 7 月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收购天神互动并置出资产后架构下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方案中的 2013 年合并财务指标及分析说明均按备考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分析。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 年（模拟报表数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20.82 万元、47,554.12 万元、94,084.76 万元和 85,882.61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5,504.39 万元、26,046.03 万元、42,237.27 万元和 23,079.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47.71 万元、23,174.25 万元、36,210.31 万元和 20,196.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11,231.89 元、13,024.76 万元、31,981.55 万元和 25,635.93 万元。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公司各主要子公司业务发展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28,698.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0.61%，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57,093.65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44,311.63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70,673.6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天神互动持有世纪华通（股票代码 002602）股票。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资金和利息的支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

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若因本公司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本公司违反与该协议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本公司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该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

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3467T

住 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6 层

境内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境内股票代码：002354.SZ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208.6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晔

邮政编码：10006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执交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真号码：010-8792686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公司是由大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辽大总字第 01577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5 月 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854 号”文批准，大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大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和各股东出资比例，按 1:1 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总股本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SUPERWIDE 公司	5,300	75.72
2	大连法臻国贸贸易有限公司	600	8.57
3	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	600	8.57
4	北京平安大通清洗有限公司	250	3.57
5	深圳市君恒投资有限公司	250	3.57
	合 计	7,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重大股本变动情况

1、2008 年 10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同一实际控制人所属的 SUPERWIDE 公司与为新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UPERWIDE 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为新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 美元。2008 年 11 月 4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大外经贸发（2008）520 号”文批准了该股权转让事项。由于 SUPERWIDE 公司和为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魏平女士，所以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魏平女士。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0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 号）核准，2010 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每股 12.33 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07.46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2,350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24,057.46 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9,350 万元。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 12,942.87 万股收购天神互动 100% 股权。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 号）及《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 号）。

4、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妙趣横生 95% 的股权、雷尚科技 100% 的股权、Avazu Inc. 和上海麦橙 100% 的股权。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51,910,595 股。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立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 号）。

5、2015 年，发行限制性股票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4 日上市交易。

（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 12,942.87 万股收购天神互动 100% 股权。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 号）及《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组事项已完成。2014 年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由为新公司变更为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实际控制人由魏平女士变更为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 12,942.87 万股收购天神互动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4）第 89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科冕木业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为 46,802.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829.82 万元，增值额为 5,027.74 万元，增值率为 10.74%。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13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师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神互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29,683.34 万元；天神互动的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45,066.88 万元，增值 215,383.54 万元，增值率 725.60%。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 号）及《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组事项已完成。2014 年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

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增加至22,292.87万股，控股股东由为新公司变更为朱晔、石波涛，实际控制人由魏平女士变更为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

2、2015年，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月4日，公司发布《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为爱普 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组事项已完成，天神互动已持有深圳为爱普 100%股权。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估值报告》，估值人员使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用户价值法三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最终参考市场法和用户价值法估值结果得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估值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深圳为爱普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200.41 万元；深圳为爱普的 100%股权价值区间为 55,530.47 万元-60,046.59 万元。本次交易参考估值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拟购买资产作价为 60,000 万元。

3、2015年，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3月24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妙趣横生 95%的股权、雷尚科技 100%的股权、Avazu Inc.和上海麦橙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妙趣横生成为上市公司直接持有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雷尚科技、Avazu Inc.和上海麦橙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人员使用收益法、市场法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均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本次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妙趣横生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818.6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妙趣横生的 100%股权价值为 62,011.60 万元，增值额为 55,192.98 万元，增值率为 809.45%。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雷尚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39.3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雷尚科技 100%股权价值为 88,018.50 万元，增值额为

84,879.13 万元，增值率为 2,703.7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Avazu Inc.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7,590.5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Avazu Inc.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6,937.81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增值 199,347.31 万元，增值率 2,626.27%。上海麦橙模拟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70.7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麦橙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1.16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增值 1,010.46 万元，增值率 1,429.22%。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立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重组事项已完成。公司向交易对手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共计 5,191.06 万股，向合格投资者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共计 1,174.72 万股。

4、2016 年，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1）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为改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发行人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同时，发行人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人员使用收益法、市场法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均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幻想悦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4,045.7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幻想悦游全部股权价值为 393,004.22 万元，

增值额为 318,958.43 万元，增值率为 430.76%。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润传媒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139.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118.5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合润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7,010.00 万元，评估增值 58,891.43 万元，增值率为 325.03%。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天神娱乐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22 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天神娱乐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调整交易方案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天神娱乐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80 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幻想悦游主营业务国产游戏海外发行和运营及移动精准广告投放；合润传媒核心业务为品牌内容整合营销。如该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业务版图将更加完整，各业务板块之间将产生充分的协同和支撑作用。

根据相关方的利润承诺，幻想悦游和合润传媒 2016 至 2018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合计达到 32,400 万元、41,845 万元、52,306.5 万元。因此，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稳健性加强，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5、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对赌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

（1）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对赌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利润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宇、杜琚、张春平、尚华等承诺天神互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610 万元、24,320 万元、30,300 万元。如天神互动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未能达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承诺方应就不足部分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4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5]京会兴鉴字第 04010002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28 号），兴华会计师认为，经审计的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01 万元，占利润承诺方承诺完成净利润的 102.64%。利润承诺方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天神互动 100%

股权）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京会兴鉴字第 12010002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55 号），经审计的天神互动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89.05 万元。利润承诺方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天神互动 100%股权）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2）2015 年，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对赌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

2015 年 1 月 4 日，天神互动与利润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徐红兵、罗真德承诺深圳为爱普在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累加不少于 15,250 万元。如上述期间内累计实现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承诺，则徐红兵与罗真德应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7 日内向天神互动支付补偿。

深圳为爱普 2014 年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55 号。经审计的深圳为爱普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8,483.43 万元。

深圳为爱普 2015 年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68 号。经审计的深圳为爱普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35.04 万元。

综上，深圳为爱普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37,018.48 万元，已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3）2015 年，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对赌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

①妙趣横生业绩对赌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利润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方左立志、潘振燕、陈睿、姚洁、姚遥及张鹏程承诺妙趣横生在 2014-2016 年经

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 4,150 万、5,475 万元和 6,768.75 万元。如妙趣公司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未能达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承诺方应就不足部分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妙趣横生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4010142 号。经审计的妙趣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150.56 万元。承诺方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妙趣公司 95%股权）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妙趣横生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10055 号。经审计的妙趣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787.09 万元。承诺方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妙趣公司 95%股权）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②Avazu 和麦橙科技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利润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方上海集观和石一承诺 Avazu Inc.和上海麦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 13,000 万元、17,680 万元和 23,426 万元，其中，Avazu Inc.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899.21 万元、17,574.51 万元、23,315.74 万元，上海麦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79 万元、105.49 万元、110.26 万元。如 Avazu 和麦橙科技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未能达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承诺方应就不足部分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Avazu 和麦橙科技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10053 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10054 号。经审计的 Avazu 和麦橙科技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42.96 万元，其中：Avazu12,906.31 万元，麦橙科技 136.65 万元。承

诺方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Avazu 和麦橙科技 100%股权）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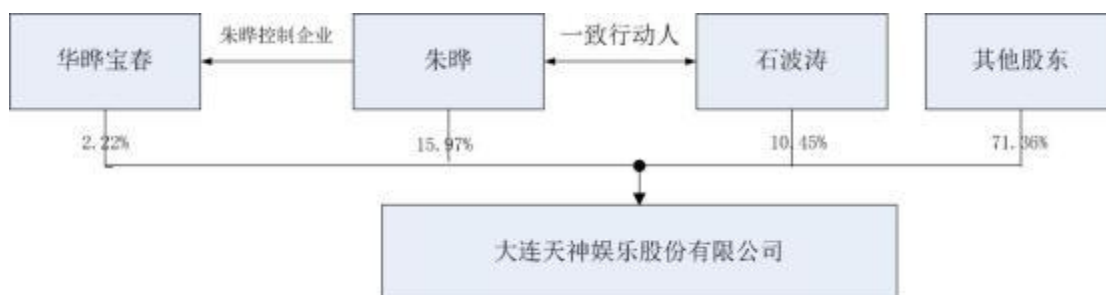
③雷尚科技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雷尚科技利润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方王萌、皮定海、董磊和陈中伟承诺雷尚科技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 6,300 万元、7,875 万元及 9,844 万元，三年累计不少于 24,019 万元。如雷尚科技在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未能达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则承诺方应就不足部分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雷尚科技 2015 年财务报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10052 号。经审计的雷尚科技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678.11 万元。承诺方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雷尚科技 100%股权）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朱晔	46,644,273	15.97%
2	为新有限公司	35,882,405	12.28%
3	石波涛	30,525,153	10.45%
4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89,554	8.04%
5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954,766	4.78%
6	刘恒立	6,963,186	2.38%
7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71,435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8	石宇	6,186,748	2.12%
9	王萌	6,116,459	2.09%
10	左立志	5,714,549	1.9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朱晔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5.97% 股份，通过华晔宝春控制发行人 2.22% 股份，石波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5% 股份。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28.64% 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朱晔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天神互动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天神互动董事长、华晔宝春执行事务合伙人、精灵在线董事、诺迩游董事、广州天牛董事。

石波涛先生，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天神互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天神互动总经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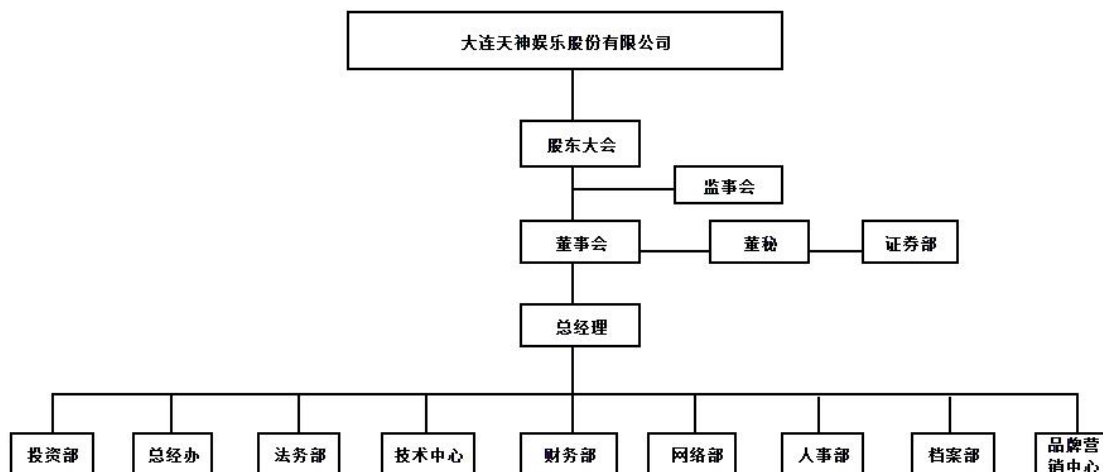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朱晔	46,644,273	15.97%	45,550,200	15.59%	97.65%
石波涛	30,525,153	10.45%	12,306,505	4.21%	40.32%
合计	77,169,426	26.42%	57,856,705	19.80%	-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三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运作程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及运作程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总数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和罢免。发行人依法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用以规

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人数的 1/3。

（三）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发行人的所有运营环节。

1、业务管理

发行人为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发行人发展的需要，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控制流程和制度。

（1）研发制度

发行人从成立初始便始终专注于网络游戏的研发及发行，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建立起了一整套严谨的管理机制和完备的研发流程体系。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策划的概念期、项目理想的 DEMO 期、项目实施的研发期、项目验收的测试期以及项目推出后的运营期。发行人游戏研发过程调研细致、决策审慎，确保游戏研发的各个阶段的科学性和严谨性，为研发项目的成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为研发出高质量的游戏产品，在游戏研发及运营的主要节点对游戏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质量控制流程、形成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对项目各阶段质量的控制，确保游戏产品各方面内容（包括新手引导、美术表现、系统操作、数值框架等）达到各项测试指标。测试方法主要有功能性测试

和可玩性测试两种，其中功能性测试指对游戏所有功能和模块进行分布测试；可玩性测试指根据经验、用户习惯，判断游戏内容可玩性。

（3）数据管理制度

①数据保密及安全规范

发行人业务数据属于机密信息，为保证信息不外泄，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业务数据查看权限申请、变更、取消审批流程。拟接触业务数据的人员，需要填写申请表，由各级领导审批，并经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批准，才能开通，该申请表入档保存以备后查。具有查看权限人员岗位变动或者离职时，均由专人负责取消或者变动相应的数据查看权限。

②数据变更控制

若出现通信故障、程序 BUG 等导致数据平台上数据出现丢失的情况，发行人内部数据以游戏服务器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准，并以游戏服务器上的收入数据更新平台上的数据。

2、信息系统管理

发行人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和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制定了一系列的信息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的传达到相关人员。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会计管理

发行人为提高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水平，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的科学管理，达到对经济活动及收支全过程实行有效监控，同时提高财务运作效率的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财务制度。财务制度是发行人在经济活动中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总纲，适用于发行人各部门。

财务会计控制涵盖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稽核、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

发行人在财务方面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在会计系统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的操作规程，对采购、游戏研发、游戏运营、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发行人配备专门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所要求的条件，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和丰富的主管单位财会工作的经验，并熟悉国家财经法规，掌握财会行业专业管理的知识和技能；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体系，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具体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全部的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进行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了会计管理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4、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成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全面领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在委员会下设内控建设及风险管理工作组，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行有效实施和运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审计风险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改善。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业务和以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为主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业务板块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03 月 09 日	3,281.60	100.00	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的研发和发行
2	Avazu Inc.	2009 年 8 月 8 日	授权资本： 1,000 美元	100.00	互联网广告业务
3	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	2,426.99	100.00	互联网广告业务
4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09 月 24 日	1,000.00	100.00	移动网游和网页网游的研发和发行
5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5 日	527.0228	100.00	网络游戏的研发
6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	1,012.50	100.00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开发和运营
7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9 月 11 日	142,000.00	14.08	股权投资
9	上海晗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3 日	-	100.00	股权投资

注 1：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立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 号）：批准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妙趣横生 95%的股权、雷尚科技 100%的股权、Avazu Inc. 和上海麦橙 100%的股权；

注 2：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为爱普 100%股权。

（1）天神互动

公司名称：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6736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9层A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6层

法定代表人：朱晔

注册资本：3,281.6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

天神互动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包括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等业务，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神互动	192,912.94	75,280.21	117,632.73	73,623.27	29,132.15	28,602.54

（2）Avazu Inc.与上海麦橙

①Avazu Inc.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vazu In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Britannia House,22,2nd Floor, Cator Road,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Brunei Darussalam

注册地：文莱

授权资本：1,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8 日

②上海麦橙

公司名称：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88714257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4 层 G 区 2034 室（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石一

注册资本：2,426.9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电子数码产品、电子设备、电器产品、摄影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vazu Inc.与上海麦橙采用技术服务外包的模式开展合作。Avazu Inc.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负责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并通过其互联网广告平台进行互联网广告投放。上海麦橙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平台的技术支持、网站运营维护、数据库管理更新、操作界面优化、客户咨询和操作培训服务等支持工作，Avazu Inc.支付上海麦橙相应的服务费用

③Avazu Inc.与上海麦橙财务情况

Avazu Inc.与上海麦橙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麦橙	2,970.78	329.76	2,641.01	3,651.57	184.74	136.65
Avazu Inc.	29,713.00	7,751.29	21,961.72	51,943.52	12,927.40	129,27.40

（3）雷尚科技

公司名称：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7527484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 册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2层A-1502

法定代表人：皮定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游和网页网游的研发和发行业务，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雷尚科技	14,548.83	2,817.90	11,730.92	17,598.38	7,768.56	7,714.44

(4) 妙趣横生

公司名称：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369095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6273房间

法定代表人：左力志

注册资本：527.0228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软件

妙趣横生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的开发，包括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等业务，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妙趣横生	14,573.68	1,035.76	13,537.92	7,438.07	6,535.21	5,856.77

(5) 为爱普

公司名称：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9680X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技园A栋4单元709

法定代表人：张执交

注册资本：1,012.5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深圳为爱普主要从事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开发和运营业务，其研发的“爱思助手”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系统维护和优化服务，进行用户的积累；通过为研发商和发行商所提供的应用产品提供宣传推广服务获取收入。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为爱普	34,702.96	4,128.39	30,574.57	48,216.73	28,203.51	28,284.87

（6）乾坤翰海

公司名称：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97863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6层601-E

法定代表人：朱晔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计算机技术培训。（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乾坤翰海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等业务。报告期内，乾坤翰海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主要是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乾坤翰海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乾坤翰海	144,827.30	144,827.81	-0.51	0.00	-0.51	-0.51

（7）天神娱乐文创基金

企业名称：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8399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5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执交）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午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神娱乐文创基金系公司设立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 142,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乾坤翰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作为劣后出资人出资 20,000 万元。该基金持有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天神娱乐文创基金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神娱乐文 创基金	144,827.30	2,827.30	142,000.00	0.00	0.00	0.00

(8) 上海晗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晗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B863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 日

合伙期限：2046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重要参股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9 日	1,666.67	30.00%	手机游戏发行

公司名称：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73350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3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庞益军

注册资本：1,666.67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手机游戏发行。2016 年 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认购其新增加的出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30.00% 的股权。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51.66	2,909.72	-758.07	783.03	-761.07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4.66	50.39	2,154.27	2,041.75	-614.49

（三）发行人设立的产业基金情况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参与完成设立 5 只产业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基金名称	基金总规模	投资标的	投资期限	分级情况			发行人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劣后级投资者所承担的偿付优先级和中间级本息义务的情况或其他特殊约定
					劣后级出资额	中间级出资额	优先级出资额		
1	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500.00	上海精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3 年	6,000.00	10,000.00	40,500.00	6,000.00	<p>①中间级份额出资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单利),优先级份额出资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1%(单利);</p> <p>②本合伙企业的各项亏损首先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③在中间级资金份额出资人和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前,不对劣后级资金份额进行财产分配。自基金初始交割日起满 33 个月后或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孰早),优先级份额及/或中间级份额有权向公司发送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向该等投资人分别购买基金份额或向基金增加认缴出资,基金份额购买价格/增加认缴出资额为该等投资人的本金加上预期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公司承诺按照前述书面通知载明的日期向对应投资人足额支付基金份额购买价款(如为购买基金份额)或足额缴纳增加的认缴出资额(如为增加认缴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晔为公司前述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p>
2	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42,000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1+1	20,000.00	25,000.00	97,000.00	20,000.00	<p>①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 8.77%/年的投资收益;</p> <p>②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 12%/年的投资收益;</p> <p>③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天神娱乐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回购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实际控制人朱晔为该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亏损首先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任。
3	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64.1%股权	2 年	15,000.00	30,000.00	60,000.00	15,000.00	<p>①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季度收益金额=截至收益分配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7.3%*当期天数/365，首次分配的当期天数为自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当日至第一个收益分配前一日之间的天数，后续分配的当期天数为自前次分配当日至当次分配前一日之间的天数；</p> <p>②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季度收益金额=截至收益分配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2.5%*当期天数/365，首次分配的当期天数为自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当日至第一个收益分配前一日之间的天数，后续分配的当期天数为自前次分配当日至当次分配前一日之间的天数；</p> <p>③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④在并购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时，在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人和中间级资金份额出资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前，不对劣后级资金份额进行财产分配。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上市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偿；回购金额/差额补偿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晔为公司前述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p>	

4	世纪华通壹号（绍兴）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450	ShandaGames Limited(盛大游戏，纳斯达克上市简称 GAME)的股权的主体	3 年	20,200.00	180,250.00		5,000.00 (注 2)	①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回报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9.72%； ②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的权利； ③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 年	5,000.00	15,000.00	34,000.00	5,000.00	①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收益，预期收益为 9%/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季度分配一次，分配时点分别为每年 3 月 21 日前、6 月 21 日前、9 月 21 日前、12 月 21 日前； ②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预期收益，预期收益为 12%/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季度分配一次，分配时点分别为每年 3 月 21 日前、6 月 21 日前、9 月 21 日前、12 月 21 日前； ③本合伙企业的各项亏损首先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弥补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然后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弥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及收益损失，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身资产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④在并购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时，在中间级资金份额出资人和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前，不对劣后级资金份额进行财产分配。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上市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偿；回购金额/差额补偿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晔为公司前述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注 1：2016 年 6 月 24 日，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与上海达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禹资产”）、儒意影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以人民币 16.17 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儒意影业 49% 的股权转让给达禹资产，根据协议，公司已收到首笔转让款 1.5 亿元。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转让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变更的议案》：同意天神娱乐文创

基金、达禹资产、 儒意影业及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扬载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受让主体由达禹资产变更为厚扬载弘。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不再持有儒意影业的股权；

注 2：世纪华通壹号（绍兴）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0.00 万元。”

2、公司在上述基金中具有若该等基金收益不能达到预期，公司作为劣后出资人有限合伙人将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者差额补偿的义务，若出现该事项，将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遵循审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等基金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列为潜在负债。发行人作为劣后级投资者所承担的偿付优先级和中间级本息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业基金名称	潜在负债金额	投资期限	预计每年支付的利息	预计支付的总利息(注 1)
1	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0	3 年	优先级=1,100.00 中间级=6,480.00	优先级=1,100.00*年数+10,000.00*11%*最后一年实际投资天数/365 中间级=6,480.00*年数+40,500.00*16%*最后一年实际投资天数/365
2	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	1+1	优先级=2,192.50 中间级=11,640.00	优先级=2,192.50*年数+25,000.00*8.77%*最后一年实际投资天数/365 中间级=11,640.00*年数+97,000.00*12%*最后一年实际投资天数/365
3	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 年	优先级=2,190.00 中间级=7,500.00	优先级=2,190.00*年数+30,000.00*7.3%*最后一年实际投资天数/365 中间级=7,500.00*年数+60,000.00*12.5%*最后一年实际投资天数/365
4	世纪华通壹号（绍兴）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44,616.34	3 年	优先级=4,336.71	优先级=4,336.71*年数+44,616.34*9.72%*最后一年实际投资天数/365
5	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0	3 年	优先级=1,350.00 中间级=4,080.00	优先级=1,350.00*年数+15,000.00*9%*最后一年实际投资天数/365 中间级=4,080.00*年数+34,000.00*12%*最后一年实际投资天数/365
	合 计	275,116.34	-	-	

注 1：因产业基金清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不计算具体利息；

注 2：按照乾坤翰海在劣后级出资份额计算对该基金的潜在负债，潜在负债=5,000.00/20,200.00*180,250.00；预计支付的利息为乾坤翰海按比例可能承担的利息。

3、产业基金投资标的情况和投资保障措施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营业情况	投资	投资保障措施
----	--------	------	------	------	----	--------

1	上海精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	中国领先的中小学教育品牌	良好	投资期	1、推荐董事权利；2、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3、优先认购权；4、反稀释条款；5、标的公司回购条款；6、资金使用监督权等。
2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	集剧本策划、影视制作、营销宣传、发行放映于一体的专业影视投资公司	良好	退出期	1、推荐董事、监事权利；2、投票表决权；3、分红权；4、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5、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6、知情权；7、资金使用监督权等。
3	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棋牌类游戏开发和运营	优秀的在线棋牌类游戏开发和运营商	良好	投资期	1、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2、推荐董事权利；3、分红权；4、财务监督权；5、知情权、审计权等。
4	ShandaGamesLimited(盛大游戏，纳斯达克上市简称 GAME)	游戏开发和运营	中国领先的网络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和发行商	良好	投资期	-
5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选座及电影营销	合作影院数量、观影人群覆盖率第一的在线选座平台	良好	投资期	1、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2、优先认购权；3、赎回权；4、反稀释保护；5、优先清算权等。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朱晔	男	董事、总经理	2014.12.23-2017.12.22
石波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23-2017.12.22
尹春芬	女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23-2017.12.22
李晓萍	女	董事	2014.12.23-2017.12.22
孟向东	男	董事	2014.12.23-2017.12.22
张执交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12.23-2017.12.22
姚海放	男	独立董事	2016.3.31-2017.12.22
曹玉璋	男	独立董事	2014.12.23-2017.12.22
徐勇	男	独立董事	2014.12.23-2017.12.22
监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张春平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4.12.23-2017.12.22
冯都乐	男	监事	2014.12.23-2017.12.22
李海冰	男	监事	2014.12.23-2017.12.22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朱晔	男	董事、总经理	2014.12.23-2017.12.22
石波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23-2017.12.22
尹春芬	女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23-2017.12.22
张执交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12.23-2017.12.22
孙军	男	财务总监	2014.12.23-2017.12.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朱晔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任 CNNIC 业务代表；2001 年至 2002 年，创建了北京卓夫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在北京驰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晔先生与石波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石波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华亚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北京掌上明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北京数位红软件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石波涛先生与朱晔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尹春芬女士：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在北京驿马神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尹春芬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李晓萍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北京健农电视技术公司任广告制作部总监；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央电视台经济部《经济半小时》形象总设计；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光线传媒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李晓萍女士在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光线传媒单位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孟向东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大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大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在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在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孟向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张执交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任研究员、项目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北京新材料发展中心，任咨询师；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研究员、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执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姚海放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6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大连天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法学家》杂志编辑、中国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姚海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

职条件。

曹玉璋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国嘉联合（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证券日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资讯中心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牧融世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大连天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朝时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北京禾东昌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曹玉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徐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 1996 年 9 月起，历任山东省德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隆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09 年 5 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1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国致公党北京市昌平区支部委员会委员；2012 年 9 月至今，兼任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2013 年 1 月至今，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委员。现任大连天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2、监事会成员

张春平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北京联合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城市生活资讯（北京）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张春平先生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李海冰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廖佳路书咨询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李海冰先生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冯都乐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务部翻译；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冯都乐先生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3、高级管理人员

朱晔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石波涛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尹春芬女士，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张执交先生，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孙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北京昌平一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北京中海晟阳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任财务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松下电工盛一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孙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

条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朱晔	董事长、总经理	46,644,273	15.97%
石波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525,153	10.45%
尹春芬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	0.24%
张执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0.07%
张春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158,023	1.08%
孙军	财务总监	200,000	0.0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任职
朱晔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格斗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财富创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神互动（北京）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水工日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傲剑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新芮瞬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天神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漫游引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网游天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石波涛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为爱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妙趣恒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水工日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尹春芬	董事、副总经理	傲剑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漫游引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网游天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天神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足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财富创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执交	董事、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春平	监事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孙军	财务总监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李海冰	监事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任职
朱晔	董事长、总经 理	广州天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厚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珠海市惠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唯彩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米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孟向东	董事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晓萍	董事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北京传媒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嘉华丽音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光线易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经理
		天津夜线影业有限公司	经理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星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橙子映像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灵力影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霍尔果斯光威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霍尔果斯光魅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山南光启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蓝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霍尔果斯光印影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成都魔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霍尔果斯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漫言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南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吉林省凝羽动画有限公司	董事		
张执交	董事、 副总经理、董	杭州诺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事会秘书		
曹玉璋	独立董事	北京朝时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北京和东昌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姚海放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
		中国经济法学会	理事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理事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	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研究员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理事
		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	理事
		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委员会	专家委员
徐勇	独立董事	北京方耀律师事务所	主任
		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
		中国致公党北京市昌平区支部委员会	委员
		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法律工作委员会	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	委员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兴盛伟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 2、因涉嫌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4、除上述三项外，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情况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同时，网络游戏行业自律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分会。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具体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具体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制订技术政策、技术体系和及时标准等工作，具体报告统筹协调规划共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及信息服务市场，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主要负责拟订互联网出版和数字出版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和数字出版的相关行业标准，负责对出版网络游戏产品进行审批，对网络和数字出版内容、出版活动实施监管，对网络游戏出版行业进行监管和引导。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方案将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未来仍可能发生变化。
文化部	对网络游戏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主要负责拟订互联网文化市场发展及行政指引、政策和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行工作，对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的互联网单位实行审批及备案制度，监察互联网文化内容及惩罚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
国家版权局	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作品著作权登记、外国作品著作权认证工作、涉外著作权合同备案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监管著作权和版权代理，促进发展版权产业。
中国互联网协会	其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定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则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	隶属于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旨在规范游戏出版物市场，使民族游戏产业更加健康和繁荣，其会员涵盖整个游戏产业链，包括国内主要的游戏出版商、开发商、运营商、渠道商、展业媒体等，是每年游戏产业年会的主要组织者。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分会	是我国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类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输、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互联网行业概况

（1）中国网民规模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以下简称“CNNIC”）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88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3,951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50.3%，较2014年底提升了2.4个百分点。



(2) 手机网民规模

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 6303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由 2014 年 85.8% 提升至 90.1%，手机依然是拉动网民规模增长的首要设备。仅通过手机上网的网民达到 1.27 亿，占整体网民规模的 18.5%。



2、互联网游戏行业概况和竞争情况

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基础技术的提升，我国互联网游戏产业快速发展。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网民中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到 3.91 亿，较 2014 年底增长了 2,562 万，占整体网民的 56.9%，其中手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为 2.79 亿，较 2014 年底增长了 3,105 万，占手机网民的 45.1%。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度不断提高，移动手游因其便捷性受到广大用户的欢迎，近年移动游戏用户增长迅速，已超过网页游戏，成为拥

有用户量最大的游戏种类。

2015 年，我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407.00 亿元，同比增长 22.90%，增速较 2014 年下降 14.8 个百分点。分类型来看，游戏收入来自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移动游戏、单机游戏和社交游戏五个部分；其中客户端游戏、移动游戏、网页游戏分别占总游戏收入的 43.47%、36.57%和 15.61%，为游戏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近年来移动游戏收入增速波动较大，但整体保持高速增长，2015 年实现实际销售收入 514.60 亿元，同比增长 87.20%。近 5 年来我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鹏元整理

近年我国各类游戏实际销售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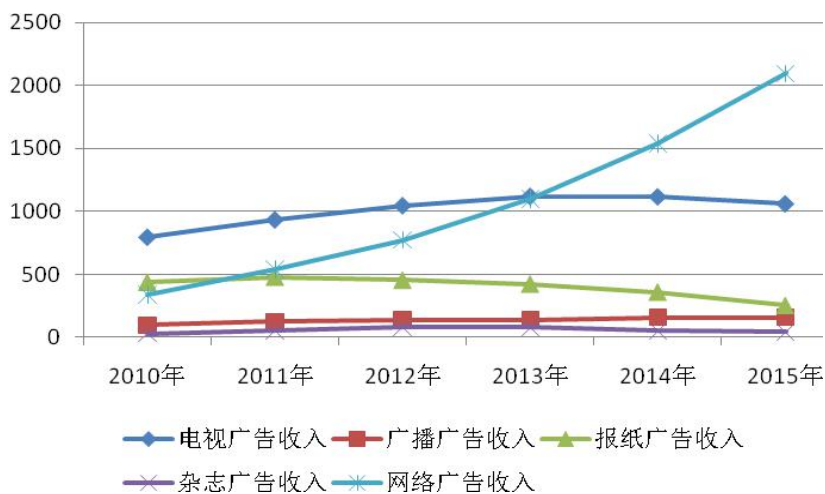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鹏元整理

3、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概况和竞争情况

近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国内移动通信用户已达到 13.00 亿户，其中 3G 用户已达到 2.25 亿户、4G 用户达到 6.13 亿户，移动互联网用户达到 10.33 亿户，互联网广告服务与互联网技术、广告行业以及传媒行业的发展关联性较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网络消费特别是电子商务行业的普及和网络游戏等行业的发展，互联网广告行业容量迅速扩大，行业发展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已经接近电视和广播整体广告收入的 2 倍，受移动设备普及、网民人数增长、数字媒体使用时间增长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几年，报纸、杂志、电视广告将持续下滑，而网络营销收入增长空间仍较大。近年我国五大媒体广告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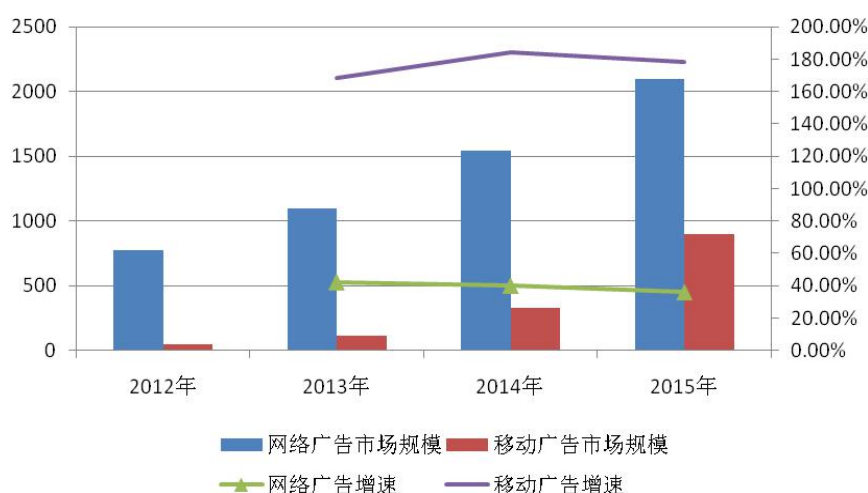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鹏元整理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增速有所放缓,较 2013、2014 年分别下降 6.3 个百分点和 4.0 个百分点,但仍保持高速增长。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移动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2015 年我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901.3 亿元,同比增长 178.3%,移动广告市场经过几年的竞争后,逐渐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针对垂直行业的移动广告平台在各自领域逐渐形成规模化经营,移动广告产品的创新和成熟进一步吸引广告主向移动广告市场倾斜,移动程序化营销、场景营销、泛娱乐营销、自媒体社群营销将成为未来几年移动营销发展的趋势,根据艾瑞咨询预测,到 2018 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0 亿,在网络广告市场的渗透率达到 80%。近年我国网络广告和移动广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鹏元整理

(三)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在游戏产品研发、管理、发行方面保持自身的优势,精耕细作。同时通过外延式战略,并购了雷尚科技和妙趣横生两家移动游戏研发公司,进一步提升和扩大游戏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并通过并购为爱普和 Avazu Inc.,加强了发行人在游戏上下游的竞争力,加深了发行人在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发行人竞争优势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尊重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坚持以研发为核心,拓宽产品类型和市场

2015 年,网络游戏行业正在发生变化,网页游戏发展进入稳定期,移动游

戏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网络游戏用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对产品体验的追求也越来越多。发行人一直以来注重研发，以产品为核心，在不断变化和激烈竞争的行业环境里，一直紧跟市场趋势和用户需求的变化。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并购，扩充了产品线 and 类型，不仅在重度游戏领域持续发力，也在中度游戏以及军事题材游戏上占有一席之地。发行人在保持国内市场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拓宽了自有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发行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年积累的技术、策划、美术等优势的情况下，既保证了传统网页游戏产品的稳定发展，也通过研发和市场的摸索，在移动游戏领域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总结起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出的优秀产品包括《傲剑 2》、《苍穹变》等页游产品，也包括《苍穹变》手游、《全民破坏神》、《十万个冷笑话》、《坦克风云》等多题材、多市场化的手游产品。其中，《苍穹变》、《坦克风云》在东南亚地区、韩国、台湾、俄罗斯以及欧美地区都取得了优秀的成绩。

2、科学的研发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保证产品的精品质量

发行人成立了内部项目管理委员会，一直对游戏研发制定了科学的流程化管理体系，针对不同项目的特点和定位，合理配置资源。发行人坚持谨慎的项目立项制度、遵守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和严密的质量控制流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神互动、妙趣横生、雷尚科技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技术水平，确保以合理的研发时间和高质量的标准实现游戏设想。

发行人通过自有移动互联网分发平台爱思助手，能够进一步的精确触达用户，使得产品在上线测试阶段能够获得更准确和完善的市场反馈和用户需求反馈，并及时对产品做出调整。通过一系列的保障体系，确保研发出高质量的游戏产品。

3、提升自身在产品发行和渠道的竞争力，强化公司平台属性

发行人自完成对移动互联网分发平台爱思助手收购后，不仅为发行人提供了大量优质的用户群体，拉近了产品与用户之间的距离，也对发行人在移动互联网产品的发行渠道战略层面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同时，爱思助手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也充分发挥了自己的特长，对外部应用和游戏等移动产品提供了一个良好

的分发渠道。

爱思助手作为国内优秀的第三方 iOS 分发平台，目前在活跃用户数、APP 分发量以及营收等指标上稳居前列。目前爱思助手的平台月活跃用户数已经突破 1600 万，日新增用户数保持稳定，全年游戏和应用分发量 15 亿次之多，日分发可达 400 万以上，在移动互联网行业取得了举足轻重的位置，影响力也与日俱增。

同时，发行人继续保持与众多大型游戏平台的紧密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腾讯、百度、趣游、乐逗等。发行人下属公司在游戏的国际化投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众多海外发行商建立了良好互信和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从而分享全球移动终端游戏市场增长带来的机遇。

4、整合互联网广告平台，扩充业务线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于 2015 年底成功并购 Avazu Inc.，拥有了自己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平台，该平台不仅仅在互联网广告，更在移动互联网广告领域处于全球领先水平。Avazu Inc.能够在游戏发行推广、渠道平台推广业务上同发行人其他公司形成联动，由于其主营市场在海外，也能够加速发行人整体向海外市场延伸的速度，同时，其本身处在全球移动广告业务快速增长的环境下，更能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

5、继续向行业上下游、以及海外市场延伸，增强行业综合实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在 2015 年初完成对为爱普并购，发行人于 2015 年底完成对两家手游研发公司妙趣横生、雷尚科技及一家专注海外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的平台 Avazu Inc.的并购。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成立并购基金宁波天神娱乐收购了儒意影业 49%的股份，儒意影业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策划、制作、及其衍生业务，是国内主要的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基础上进行电影和电视剧内容研发、制作的公司。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幻想悦游主营业务国产游戏海外发行和运营及移动精准广告投放；合润传媒核心业务为品牌内容整合营销。通过该等收购，公司在向行业下游发行、上游内容和 IP 产出渗透，促进影游联动，以及大娱乐战略部署。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概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随着天神互动 2014 年借壳上市和 2015 年重大资产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地板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变为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业务和以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为主的移动互联网业务。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网络游戏业务（页游和手游）、移动平台业务和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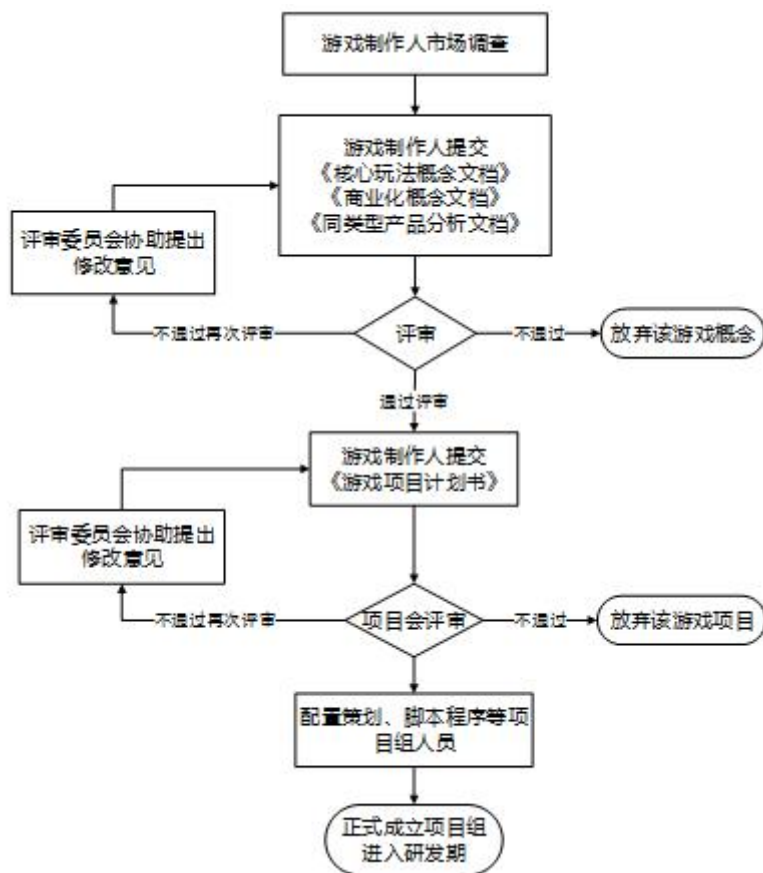
（1）网络游戏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在网络游戏研发方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研发的《傲剑 2》、《苍穹变》页游及手游、《全民破坏神》等产品在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领域先后发力，其中，公司的明星级产品《苍穹变》页游作为腾讯开放平台 3D 微端网页游戏的标杆，《苍穹变》手游自上线以来也一直保持各项数据均为 S 级产品的优异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并购了雷尚科技和妙趣横生两家专注移动游戏研发的优秀企业。其中雷尚科技是一家产品集中于军事类 SLG 策略游戏且具备海外发行优势的移动游戏研发商，其标志性产品为《坦克风云》系列。妙趣横生一直专注重度移动游戏产品研发，其产品《黎明之光》、《神之刃》、《十万个冷笑话》都是 3D MMORPG 手游类产品的精品之作，其 2015 年研发上市的产品《十万个冷笑话》更是取得了国内 2.4 亿人民币流水的成绩。同时，公司的游戏产品《苍穹变》、《全民破坏神》、《坦克风云》等已在韩国、东南亚、俄罗斯以及欧美国家占有一定市场，并处于逐渐全球化发行的进度中。公司 2016 年也对研发产品线做了多处规划，其中包括 IP 孵化产品《凡人修仙传》、《琅琊榜》、《遮天》、《妖神记》等，也将不断将各精品游戏推广到更多的海外市场，并尝试寻

求异业合作。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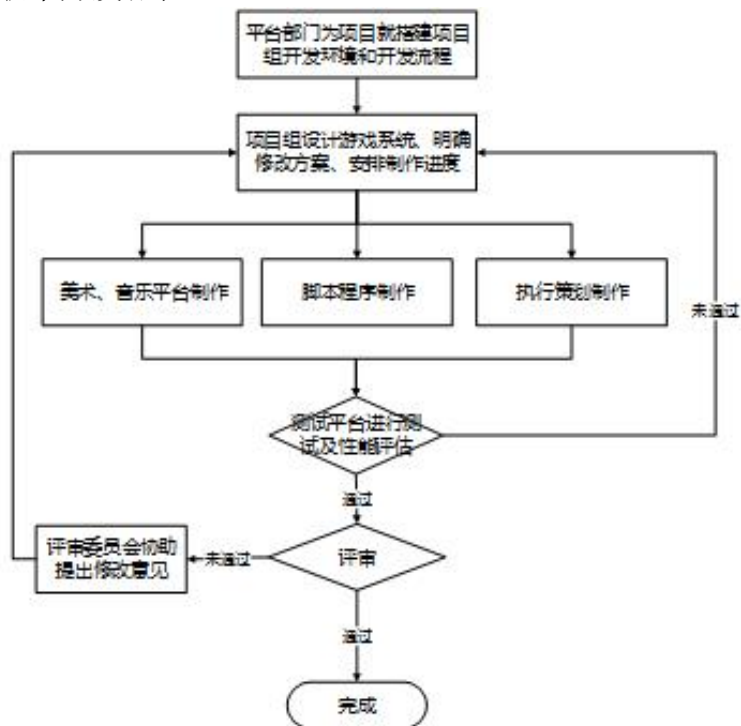
①项目立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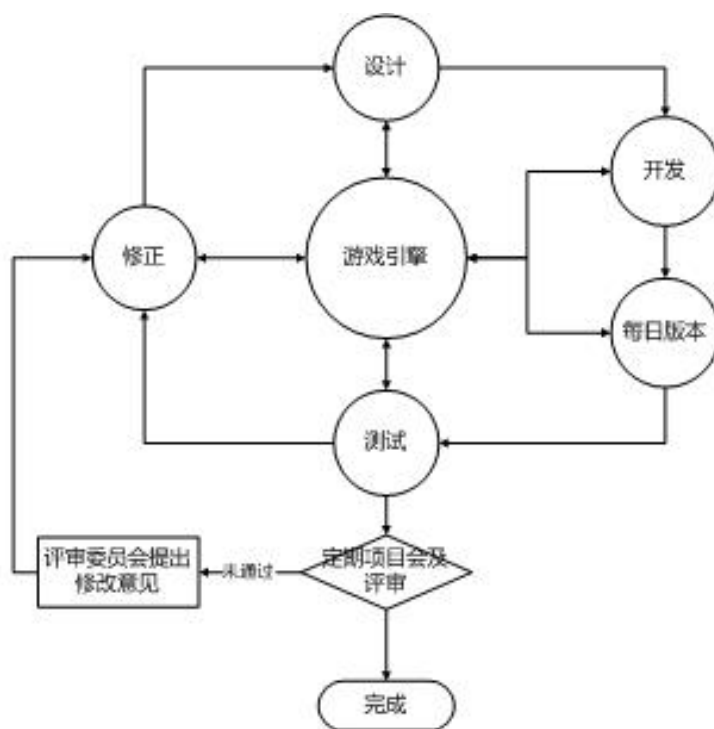
②项目开发流程

项目开发期分为两个阶段：基础版本开发阶段和内容展开制作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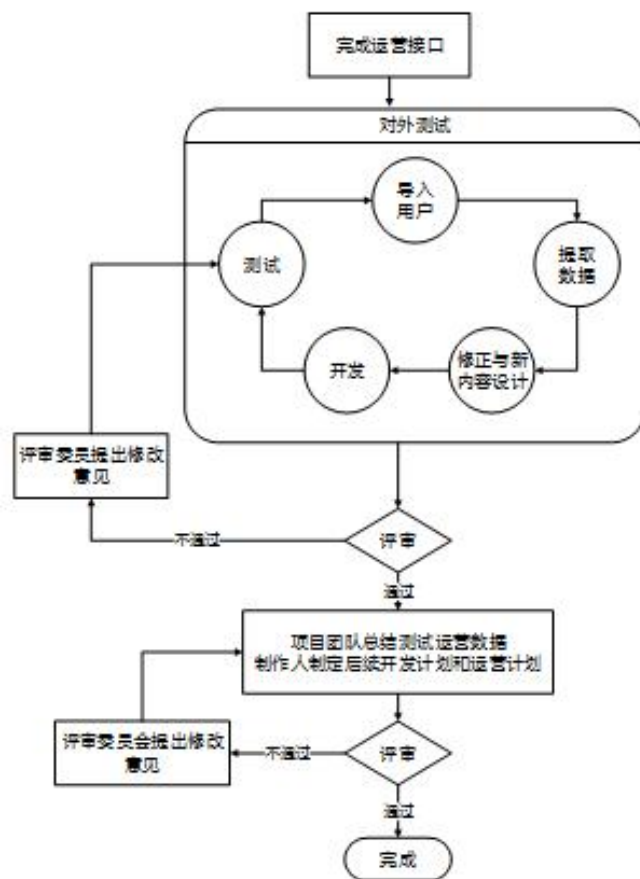
A、基础版本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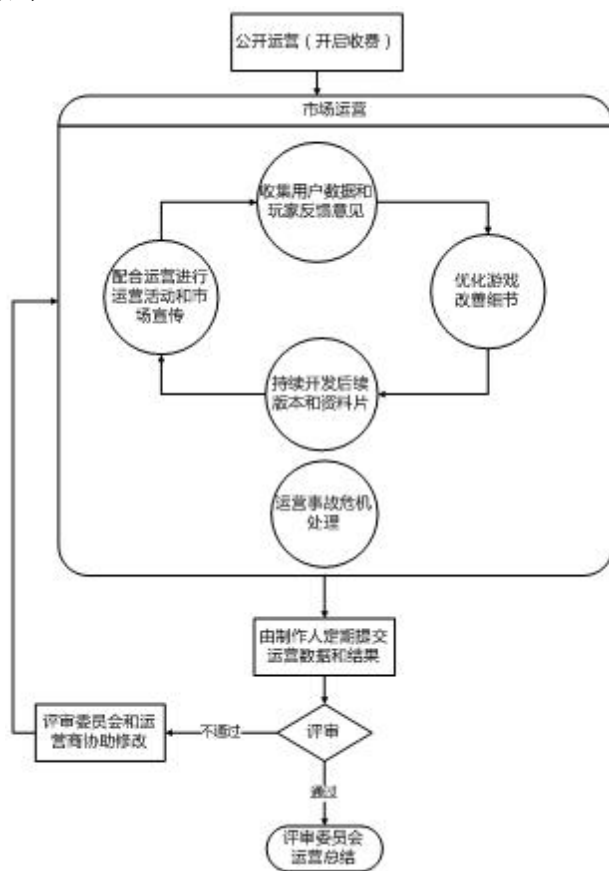
B、内容展开制作流程：



③项目测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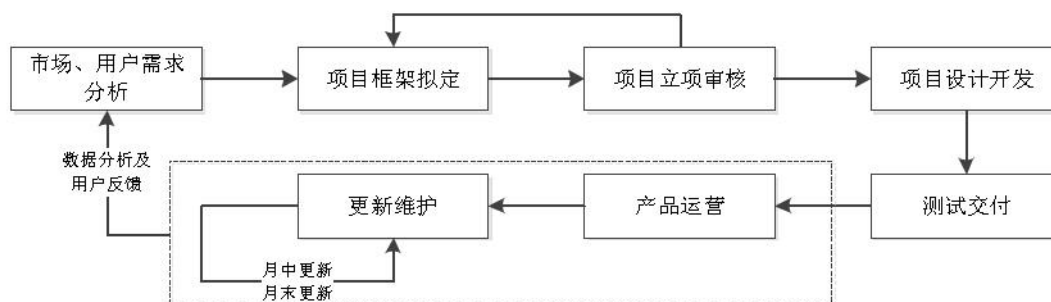
④项目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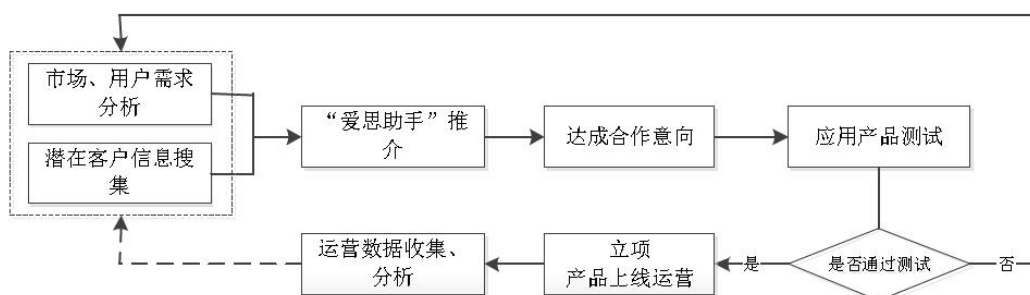
(2) 移动平台业务板块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已完成对为爱普的并购，并在业务、管理、人员、财务等方面对其进行了整合。报告期内为爱普的主要产品爱思助手，业绩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实力。爱思助手在保持国内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推出海外版本，扩大市场、发挥优势。目前，其平台的月活跃用户量已超过了 1,600 万，日分发量达到 400 万以上，并保持稳定增长，爱思助手在国内第三方 iOS 分发平台中稳居前列，在移动互联网行业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影响力也与日俱增。其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①产品研发流程



②产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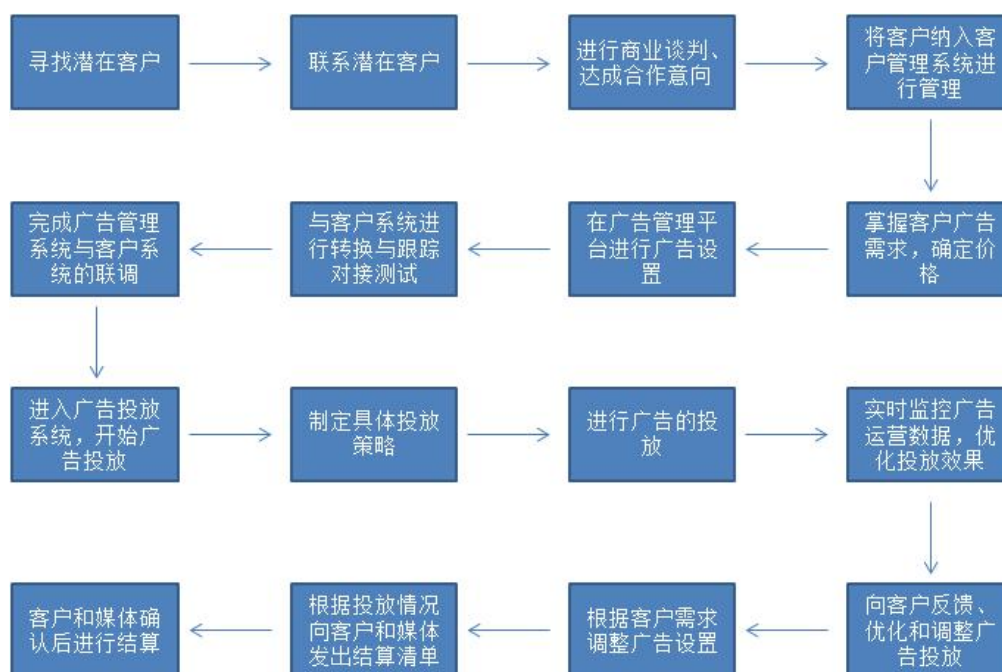


(3) 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板块

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Avazu，Avazu 主要从事海外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负责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并通过供应商互联网广告平台进行互联网广告投放，上海麦橙负责为 Avazu 提供技术支持、网站运营维护、数据库管理更新等支持工作，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对 Avazu 和上海麦橙的收购。Avazu 通过其自有的广告网络平台和需求方平台（简称“DSP”）为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服务，公司的广告网络平台在广告主提出广告网络需求后，整合网络媒体资源进行投放，DSP 平台是一种专业买方工具，可以让广告商和代理商实时竞标来购买广告位，并且优化显示广告活动。Avazu 向媒体资源方支付广告投放费用或流量费用，并根据广告效果，即新增下载、安装或用户注册数等（简称“CPA”）向广告主收取推广服务费，另有部分收入为按照广告展示曝光次数（简称“CPM”）向广告主收取推广费。2015 年，Avazu 日均广告投放量达到 100 亿次，较 2014 年增长约 400%，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67.92%。

Avazu 在面向全球市场做海外市场的移动广告投放和推广的同时，进一步的落实本地化，在重要市场建立自己当地的销售甚至运营团队。

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3、公司业务模式

(1) 网络游戏业务模式

①经营模式

手机游戏业务采用自主研发、自主发行，与游戏运营平台合作，由其进行游戏产品的具体运营和维护工作，并完成对游戏用户充值金额的收益分成和结算，发行人与游戏运营平台按照收益进行分成的经营模式。

②盈利模式

手机游戏业务采用的是按虚拟道具收费（Free to Pay，FTP）模式，即网络游戏玩家免费注册账号并进行游戏，游戏厂商通过出售游戏中的道具（道具通常有强化角色、着装及交流等方面的作用）来获取利润的方式。

(2) 移动平台业务模式

①经营模式

平台业务主要是为开发商及发行商提供发行推广渠道，以其应用平台为用户提供产品下载服务，利用自身掌握的用户资源，协调开发商、发行商和充值支付渠道等各种资源。发行人与游戏开发商、游戏发行商按照收益进行分成的经营模式。

②盈利模式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爱思助手”向个人用户免费开放下载及使用，通过用户的不断积累建立渠道资源，并通过向应用开发商、发行商提供宣传推广服务实现盈利。

（3）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模式

①经营模式

移动互联网业务主要是指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发行人根据广告主的需求进行广告的投放，其可直接向媒体进行投放或向 SSP 购买媒体资源，或作为广告主的角色向 DSP 平台发布广告投放需求进行广告投放。

②盈利模式

移动互联业务主要通过其互联网广告平台开展业务，主要是按照广告投放的效果或展示曝光次数向广告主收取广告费，并向媒体资源方支付广告投放费用或流量费用，发行人主要通过提供数据分析和效果优化服务提高投放效果及服务水平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同时也实现了互联网媒体的库存消化和价值提升。

发行人与客户主要根据广告投放的效果进行结算，此外对于少数客户根据展示曝光次数与广告主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是 CPA（Cost Per Action）和 CPM（Cost Per Mille）。

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天神互动借壳上市成功，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2015 年，发行人通过收购为爱普、Avazu Inc. 和上海麦橙，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网页游戏、手机游戏、平台服务收入、互联网广告投放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网页游戏	3,529.79	21,589.69	43,598.54	30,820.82
手机游戏	7,622.78	13,514.68	3,955.58	-
平台服务收入	25,822.11	45,239.74	-	-
互联网广告投放	36,799.20	12,916.92	-	-
技术及咨询服务	1,318.55	823.73	-	-
营业收入	85,882.61	94,084.76	47,554.12	30,820.8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见下表：

2016 年 1-6 月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DotC United Inc.	9,447.25	11.0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859.85	7.99%
Eptonic Ltd	5,503.04	6.41%
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62.71	3.80%
前海创意时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31.83	2.95%
合计	27,604.68	32.14%

2015 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8,091.31	19.23%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449.97	3.67%
3	前海创意时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07.13	3.52%
4	趣游（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669.88	1.77%
5	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73.78	1.67%
	合计	28,092.07	29.86%

2014 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7,576.18	57.99%
2	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33.25	16.89%
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591.78	7.55%
4	VNG Corporation(越南)	2,642.63	5.56%
5	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86.79	3.97%
	合计	43,730.64	91.96%

2013 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842.94	44.91%
2	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93.11	30.15%
3	VNG Corporation(越南)	2,893.44	9.39%
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807.23	9.11%
5	香港绿洲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7.43	2.72%
	合计	29,674.15	96.28%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

发行人对外采购主要为购买文学作品、影视作品等游戏改编权，代理游戏而支付的授权金及后续分成款项，购买用于游戏研发及运营所需的服务器、计算机、

游戏开发引擎等软硬件设备，以及租赁服务器机柜和带宽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MeetSocial (HongKong) Digital Marketing Co., Limited	4,352.09	15.39%
2	Click Tech Limited	2,867.89	10.14%
3	Appcoachs Co., Limited	914.24	3.23%
4	Plex Inc.	892.03	3.15%
5	UNITEMOB MEDIA HONG KANG LIMITED	768.89	2.72%
合计		9,795.14	34.63%

2015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郑州百易科技有限公司	1,111.77	13.55%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95.64	13.36%
3	北京嘉禾国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1.90	12.34%
4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6.07	12.14%
5	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968.67	11.81%
合计		5,184.06	63.19%

2014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83.14	35.73%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056.33	29.65%
3	无锡蛮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21.33	9.91%
4	北京嘉禾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676.29	6.56%
5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9.03	3.39%
合计		8,786.12	85.23%

2013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58.97	23.24%
2	北京豪骏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8.67	7.53%
3	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40	7.21%
4	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80	7.18%
5	北京华恒保冠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115.00	5.82%
合计		1,006.84	50.99%

（三）发行人游戏研发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研的游戏产品主要包括《遮天》、《琅琊榜2》等，在研游

戏产品未来发行及运营将为发行人游戏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较好保障。公司游戏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为10-14个月，在研发阶段需多次进行设计、修正、测试和评审。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主要处在研发阶段的游戏产品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立项时间	孵化进度	预计上线时间	市场定位	盈利模式
项目 1	页游	2016 年 2 月	Demo 制作阶段	2016 年 9 月	3D 军事策略对战游戏	虚拟道具收费
项目 2	页游	2016 年 3 月	核心战斗版本	2017 年 1 季度	创新产品	虚拟道具收费
项目 3	手游	2015 年 11 月	完成基础 Demo	2017 年 3 月	重度 MMORPG 市场	虚拟道具收费
项目 4	手游	2015 年 11 月	完成基础 Demo	2016 年 10 月	轻度 MMORPG 市场	道具、广告
项目 5	手游	2015 年 9 月	总进度 30%	2016 年 11 月	3D 卡牌	虚拟道具收费

（四）发行人游戏运行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线上游戏共计20款，其中自主研发的游戏共16款、天神互动为其他公司发行的游戏共4款。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游戏中《傲剑》、《傲剑2》、《飞升》、《苍穹变》和《黎明之光》等5款游戏为网页游戏，其余11款为移动端游戏。主要线上游戏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上线时间	上线地区	研发方	发行方	运营方
傲剑	页游	2010 年 11 月	大陆、越南、土耳其、马来西亚	天神互动	趣游/VNG 等	趣游/VNG 等
傲剑 2	页游	2013 年 11 月	大陆、越南、台湾等	天神互动	趣游/VNG 等	趣游/VNG 等
飞升	页游	2012 年 5 月	大陆、越南等	天神互动	趣游/VNG 等	趣游/VNG 等
苍穹变	页游	2013 年 9 月	大陆/台湾及海外等	天神互动	趣游/VNG 等	趣游/VNG 等
天神传奇	手游	2013 年 4 月	大陆	无锡七酷	天神互动	腾讯
斩魔	手游	2014 年 9 月	大陆	高大尚	天神互动	腾讯
热血战纪	手游	2013 年 8 月	大陆	无锡七酷	天神互动	百度
全民破坏神	手游	2013 年 9 月	大陆及海外	天神互动	腾讯 /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 等	腾讯 /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 等
蜀山奇缘	手游	2014 年 6 月	大陆	上海奇炫	天神互动	腾讯
苍穹变手游	手游	2015 年 7 月	大陆、香港及海外	天神互动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等、前海创意时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等、前海创意时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坦克风云系列	手游	2013 年 12 月	大陆及海外	雷尚科技	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超级舰队	手游	2015 年 5 月	大陆及海外	雷尚科技	SMILEGATE EUROPE PTE.LTD.等	SMILEGATE EUROPE PTE.LTD.等

开炮吧坦克	手游	2015 年 2 月	大陆及海外	雷尚科技	成都蓝越科技有限公司等	成都蓝越科技有限公司等
战争风云	手游	2014 年 7 月	大陆及海外	雷尚科技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等	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等
黎明之光	页游	2012 年 8 月	大陆、港澳台及海外	妙趣横生	蓝港在线	蓝港在线
神之刃	手游	2013 年 12 月	大陆、港澳台及海外	妙趣横生	蓝港在线	蓝港在线/晶绮科技
荣誉之剑	手游	2014 年 12 月	大陆	妙趣横生	蓝港在线	蓝港在线
十万个冷笑话	手游	2014 年 12 月	大陆及港澳台	妙趣横生	蓝港在线	蓝港在线/游戏新干线
封神英雄传	手游	2015 年 8 月	港澳台	妙趣横生	真好玩	真好玩
帝国争霸	手游	2016 年 5 月	大陆	雷尚科技	芜湖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部、研发部门、技术部门、财务核算等部门，独立开展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无同业竞争，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设备和房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之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机构，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独立和完整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相互干预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且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十一、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合营联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

朱晔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5.97%股份，通过华晔宝春控制发行人 2.22%股份，石波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5%股份。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28.64%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Avazu Inc.	100.00	-
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00	5.00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00
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	-
上海晗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20.00
傲剑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北京漫游引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网游天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天神互动（北京）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上海足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上海绚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北京水工日辰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北京新芮瞬间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Corona Technology Limited	-	100.00
Archon Technology Limited	-	100.00
北京格斗侠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北京银河艺动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天神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北京财富创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深圳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Avazu Europe B.V.	-	100.00
Avazu Amsterdam B.V.	-	100.00
Avazu Berlin GmbH	-	100.00
Avazu Japan 株式会社	-	100.00
PrecisionAds Inc.	-	100.00
ExpertAds Inc.	-	100.00
BrightAds Limited	-	51.00
雷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雷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RayJoy Holdings Limited	-	100.00
大圣互动（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喀什火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上海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西安麦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Avazu US	-	100.00
霍尔果斯娱乐天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霍尔果斯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霍尔果斯斯洛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 发行人合营或者联营子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广州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北京神武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深圳市云悦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深圳市蛮蛮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北京繁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任趣游戏工场（深圳）有限公司	-	40.00%
上海播朵广告有限公司	-	6.19%
上海游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北京诺迹游科技有限公司	-	10.01%
北京星空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0.00%
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江阴市力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3)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EptonicLtd	-	15.22%

3、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晔	董事、总经理
2	石波涛	董事、副总经理
3	尹春芬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晓萍	董事
5	孟向东	董事

6	张执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姚海放	独立董事
8	曹玉璋	独立董事
9	徐勇	独立董事
10	张春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冯都乐	监事
12	李海冰	监事
13	孙军	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左立志	股东、关键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为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4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5	Avazu holding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上海威奔广告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Teebik Inc.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DotC United Inc.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Voombo Ltd.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DotC United Inc.	广告推广	市场价	393.38	512.66	-	-
尹春芬	购买汽车	评估值	-	76.37	-	-
朱晔	购买汽车	评估值	-	25.00	-	-
EptonicLtd	广告推广	市场价	65.35	-	-	-

(2)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EptonicLtd	广告推广	市场价	5,503.04	1,662.74	-	-
TeebikInc.	广告推广	市场价	914.73	487.59	-	-
DotC United Inc.	广告推广	市场价	9,447.25	-	-	-
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	705.13

(3) 关联交易增加的主要原因及交易的必要性

发行人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Avazu，与关联方 Eptonic 和 DotC 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全部来源于与 Avazu 的合作。Avazu 主要从事海外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负责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并通过其自有的互联网广告平台为广告主提供覆盖全球主要互联网媒体资源的广告投放服务，其服务主要是按照广告投放的效果或展示曝光次数向广告主收取广告费，并向媒体资源方支付广告投放费用或流量费用。

DotC 主营业务为移动应用的研发与发行，开发了多款面向全球的移动应用，累计用户超过 3 亿。DotC 于 2016 年初完成私募股权融资，随后对其移动应用产品展开了大规模的推广，因为 DotC 移动应用产品主要针对海外市场故聘请 Avazu 与 Eptonic 进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其中 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DotC 将主要广告推广业务承包给了 Eptonic，因 Avazu 在推广领域的能力也符合 DotC 的广告推广需求，故 Eptonic 将部分推广业务分包给了 Avazu。通过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的合作，Avazu 通过其广告平台及下游供应方，为 DotC 带来了大量有效下载用户，从 2016 年 4 月开始，DotC 直接与 Avazu 进行合作，将大部分广告推广业务直接交由 Avazu 负责。

同时，通过推广，DotC 的移动应用产品累计了大量用户，使其成为了拥有大量流量的互联网媒体，Avazu 也会根据其他客户需求向 DotC 采购媒体广告位进行推广，故 DotC 也成为了 Avazu 的流量供应商。Avazu 与多家互联网公司都存在同样的合作关系，既为其提供广告推广业务，同时也采购其互联网媒体广告资源。

Eptonic 主营业务包括直接流量采买以及广告代理服务，与 Avazu 类似，也是承接互联网广告需求，然后通过自己的广告资源推广并交付客户所需的广告效

果，其中包括将广告需求二次分发给其他广告公司推广，充当广告代理的角色。Avazu 与 Eptonic 的合作即是 Avazu 从 Eptonic 拿到广告需求，按 Eptonic 制定的效果单价乘以 Avazu 实际推广的效果量来进行结算。Avazu 与 Eptonic 2016 年关联交易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 DotC 的业务逐步扩大，其移动应用产品推广的需求也逐步提高，Eptonic 承接了这部分推广需求后，基于 2015 年与 Avazu 的良好业务合作，将其中大部分分包给了 Avazu 进行推广。

同样的，Avazu 承接的广告推广需求，大部分通过自有平台进行推广，也有少量分发给其他的广告公司进行推广。所以 Eptonic 既是 Avazu 的供应商也是 Avazu 的客户。类似的合作关系还有很多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互联网广告公司，比如 Avazu 与 Glispa, Mobvista 等等。上述企业在某些广告承接需求上是 Avazu 的广告主，在某些广告推广需求上是供应商。

（4）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Avazu 与 DotC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Avazu 为 DotC 的移动应用产品 Swift WiFi、Flash Keyboard 和 Yellow Booster 等进行推广，推广模式主要分为在各中小网站或平台进行广告推广（以下简称“网盟”）和在 Facebook 和 Google 平台进行广告投放（以下简称“直链”）。网盟业务为 Avazu 多年经营的推广模式，该推广方式毛利率较为稳定且毛利率较高，约在 30%左右，与其他同类型客户报价区间一致。直链业务因各个客户可成立自有团队在 Facebook 和 Google 平台进行广告投放，故毛利率较低，2016 年 4 月至 6 月平均毛利率在 6%-8%之间，Avazu 为腾讯提供的直链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8.83%，略高于为 DotC 提供的直链业务推广，其主要原因是 DotC 广告投放量远大于腾讯，腾讯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9.13 万美元，DotC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90.29 万美元。

Avazu 与 Eptonic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 Eptonic 充当广告代理角色，将获取的广告推广需求二次分发给 Avazu 推广。Avazu 与 Eptonic 的合作即是 Avazu 从 Eptonic 拿到广告需求，按 Eptonic 制定的效果单价乘以 Avazu 实际交付的效果量来进行结算。具体定价模式为根据客户需要推广的地域，对于不同的地域有不同的单位转化的单价，该价格与 Avazu 为其他同类型的客户的报价处于相近的价格区间，约为成本*（1+30%左右）。且其他条款均与非关联方客户约定的一致，Eptonic 可以在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的情况下更改投放地域、单价等信息。每个

自然月结束后，Avazu 与 Eptonic 进行对账并结算。

综上，Avazu 与 Eptonic 和 DotC 关联交易价格均属于市场价格，关联价格公允。

（5）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与 Eptonic 和 DotC 的关联关系可以更好的维系与其业务上的合作的关系，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和盈利能力的稳定，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 Eptonic 和 DotC 产生的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1,662.74 万元和 14,950.29，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1.77%和 17.41%，有效的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朱晔	10,000.00	2015.11.5	2015.12.22	借款利率 7.9%，利息支出 995,616.44 元
拆出：				
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14.3.7	—	游戏上线运营后 12 个月内还本，无利息
北京神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74	2014.12.31	2015.1.29	房屋租金，已全额收回
北京艺和映画科技有限公司	562.18	2014.3.6	—	游戏上线运营后 12 个月内还本，无利息
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12.00	2014.5.13	—	游戏上线运营后 12 个月内还本，无利息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29	2017.1.28	借款利率 7.22

天神娱乐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向关联公司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秀吧”）、北京艺和映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和映画”）、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灵时空”）北京神武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武互动”）和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影业”）提供借款的主要原因是看好以上公司其主创团队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天神互动对其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提高其业务发展速度、早日实现效益，有利于资金的后期收回。借款主要用于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研发支出、产品推广。由于上述游戏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或上线测试期，借款的还款期限为上述公司产品发行后 12 个月内归还。

天神互动与上述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天神互动参股公司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	30.00%
2	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	20.00%
3	北京艺和映画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	30.00%
4	北京神武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	30.00%
5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合营	49.00%

上述联营企业和持股 5%以上企业的其他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发行人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儒意影业提供人民币三千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7.22%，上述借款用于儒意影业日常经营。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资金拆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关于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资金拆借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无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借款年利率为 7.22%，关联交易价格符合

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发行人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行人董事朱晔、石波涛、尹春芬、张执交、李晓萍、孟向东、曹玉璋、姚海放、徐勇，共 9 人全部出席了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议案内容列明了天神互动向杭州秀吧、讯灵时空和艺和映画的借款情况，发行人董事会一致通过并追认天神互动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事宜，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9 人，代表股份 113,025,49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7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报告期内，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光线传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股权收购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	以收益法评估	1,759.88	16,005.2	16,002.2	股份支付
尹春芬	董事、副总经理	资产收购	天神互动受让资产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76	76.37	76	现金支付
朱晔	董事长、总经理	资产收购	天神互动受让资产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25	25.3	25	现金支付

4、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神互动 2015 年 2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质押物为控股股东朱晔和石波涛持有的本公司 1,550 万股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神互动于 2015 年 1 月、2016 年 2 月分别向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借款 5000 万元、7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朱晔和石波涛。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6,000.00	9,328,000.00	4,366,980.00	1,477,385.06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十万（300,000）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百万（3,000,000）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三十万（300,000）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含），并低于人民币三千万（30,000,000）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30,000,000）元以上（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含）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

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市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九条 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条 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三）针对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即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三百万（3,000,000）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百分之五（0.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还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属于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二、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的至少一种报刊。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设置了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发行人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定期报告准时披露，较好的维护了公司与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有效运行。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0726 号、[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3 号和[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持有天神互动、雷尚科技、妙趣横生、Avazu、上海麦橙等公司 100% 的股权，各项业务完全依托于上述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本身不从事具体业务，母公司报表中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所有者权益等相关科目。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管理层分析中主要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由于发行人 2014 年 7 月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更好地反映公司收购天神互动并置出资产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节中的 2013 年合并财务指标及分析说明均按备考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分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的母公司财务数据按发行人实际财务报表列示。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报表	实际数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93.65	72,354.87	22,836.50	14,308.44	4,241.83
应收账款	44,311.63	41,632.36	8,640.64	5,599.24	11,562.68
预付款项	5,413.19	8,096.88	370.05	128.41	5,941.88
应收利息	146.65	5.99	2.93	61.95	-
其他应收款	6,214.25	2,190.85	1,539.30	1,154.09	236.12

存货	-	-	-	-	24,424.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00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78	404.85	-	5.40	-
其他流动资产	3,137.68	15,447.77	21.94	7,044.51	526.27
流动资产合计	128,698.59	140,133.58	33,411.35	28,302.04	46,932.94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673.60	73,912.85	34,873.19	6,04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163.40	139,523.11	1,649.95	1,081.85	-
固定资产	1,033.00	1,149.14	884.97	894.69	35,347.98
在建工程	-	-	-	-	4,830.36
无形资产	981.87	1,522.74	426.01	398.64	9,767.16
商誉	366,446.67	366,446.67	-	-	-
长期待摊费用	496.01	411.92	145.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9.53	1,755.42	844.79	352.78	7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36.79	5,729.06	2,18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490.87	590,450.91	41,004.83	8,767.96	50,017.46
资产总计	609,189.46	730,584.49	74,416.17	37,070.00	96,950.40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20,500.00	31,780.00	-	-	41,567.75
应付账款	11,518.21	9,043.11	877.33	1,792.47	8,665.01
预收款项	1,395.87	2,350.83	119.32	-	1,328.92
应付职工薪酬	466.58	3,481.44	1,610.96	1,551.27	243.32
应交税费	1,419.59	2,358.15	1,695.00	3,048.57	-2,361.51
应付利息	504.03	77.39	-	-	92.23
应付股利	-	-	-	1,089.60	322.13
其他应付款	35,573.65	47,344.16	1,118.16	43.97	290.47
其他流动负债	860.90	989.69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238.83	97,424.76	5,420.76	7,525.87	50,148.33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9,992.14	-	-	-	-
长期应付款	461.80	125,289.10	-	-	-
递延收益	1,005.89	619.3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8.31	10,347.08	2,693.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78.14	136,255.50	2,693.73	-	-
负债合计	91,616.97	233,680.25	8,114.49	7,525.87	50,148.33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29,208.65	29,208.65	22,292.87	12,942.87	9,350.00
资本公积	368,544.31	363,197.95	-21,396.61	-9,627.07	22,887.45
减：库存股	26,867.50	26,867.50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786.35	48,381.85	15,772.61	-0.00	-
盈余公积	1,640.80	1,640.80	1,640.80	1,616.69	822.65
未分配利润	108,403.64	81,792.83	47,900.98	24,750.84	13,742.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16.25	497,354.57	66,210.65	29,683.34	46,802.08
少数股东权益	-143.76	-450.33	91.03	-139.2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572.49	496,904.24	66,301.68	29,544.12	46,80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189.46	730,584.49	74,416.17	37,070.00	96,950.40

注：公司备考报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9,627.07 万元，系天神互动全体股东以天神互动 100%股权即 3,281.60 万元对价对应取得本公司 129,428,707 股股份的股本折价。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21,396.61 万元，较备考报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减少 11,769.54 万元，系 2014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置换，假设本公司本期反向发行 93,500,000 股股份调减资本公积，以及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相关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备考报表	实际数据
一、营业总收入	130,991.17	94,084.76	47,554.12	30,820.82	40,486.07
其中：营业收入	130,991.17	94,084.76	47,554.12	30,820.82	40,486.07
二、营业总成本	96,286.98	61,620.29	26,498.67	16,140.22	40,568.09
其中：营业成本	58,699.89	29,453.46	8,407.53	4,324.72	33,16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01	397.36	213.57	400.54	78.66
销售费用	5,860.41	1,481.46	3,916.70	1,735.98	1,310.13
管理费用	29,519.60	22,625.57	13,992.29	9,491.73	2,724.79
财务费用	1,609.57	5,122.09	-157.76	59.20	3,208.88
资产减值损失	272.50	2,540.34	126.35	128.05	8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17	4,228.39	4,497.44	459.59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7.66	3,738.80	-152.59	-91.3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35.37	36,692.87	25,552.89	15,140.19	-82.02
加：营业外收入	280.89	51.12	0.20	0.30	1,61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34				
减：营业外支出	0.04	650.43	0.03	0.65	1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1.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16.22	36,093.56	25,553.07	15,139.84	1,519.12
减：所得税费用	1,597.73	451.27	2,148.57	1,556.78	41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18.49	35,642.30	23,404.49	13,583.06	1,10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54.20	36,210.31	23,174.25	13,947.71	1,107.55
少数股东损益	-135.71	-568.01	230.24	-364.64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81.00	32,609.24	15,772.61	-0.00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81.00	32,609.24	15,772.61	-0.00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81.00	32,609.24	15,772.61	-0.00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19.40	32,312.13	15,771.75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5.66	297.10	0.86	-0.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37.49	68,251.53	39,177.10	13,583.06	1,10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73.20	68,819.54	38,946.86	13,947.71	1,10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71	-568.01	230.24	-364.64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59	1.52	1.08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59	1.52	1.08	0.12
----------------	------	------	------	------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备考报表	实际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23.74	92,881.39	47,766.90	30,188.05	41,60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1	6.85	-	-	965.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7.09	1,038.92	176.62	26.31	1,7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83.64	93,927.16	47,943.53	30,214.36	44,32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32.90	28,524.80	9,732.99	4,162.07	32,62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07.74	13,449.39	11,313.58	7,022.70	3,97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1.90	5,539.47	5,591.02	1,203.84	1,832.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4.05	14,431.95	8,281.19	6,593.87	2,50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86.59	61,945.61	34,918.77	18,982.48	40,94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7.05	31,981.55	13,024.76	11,231.89	3,38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7.38	1,600.00	31,800.01	49,014.0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41	522.61	1,204.47	572.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	-	-	-	0.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82.80	2,122.61	33,004.48	49,826.20	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67	1,887.94	650.57	979.52	7,27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05.69	150,406.34	34,113.35	48,270.00	452.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	96,549.43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00	-	-	107.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5.35	248,843.71	34,763.91	49,357.41	7,73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2.56	-246,721.10	-1,759.43	468.80	-7,73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742.96	-	3,145.4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5.4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89.51	35,980.00	-	-	44,268.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	132,000.00	-	-	2,73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89.51	283,722.96	-	3,145.41	46,99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80.00	4,200.00	-	-	37,782.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0.88	4,978.40	1,089.60	4,597.90	3,129.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10,714.42	1,654.54	3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0.88	19,892.81	2,744.14	4,632.90	40,91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	263,830.15	-2,744.14	-1,487.49	6,0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65	427.79	6.88	-27.03	-181.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61.23	49,518.38	8,528.06	10,186.16	1,560.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54.87	22,836.50	14,308.44	4,122.28	2,679.0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93.65	72,354.87	22,836.50	14,308.44	4,239.4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69.55	33,217.64	-	1,782.86
应收账款	-	-	-	3,772.06
预付款项	11.23	64.82	-	2,597.91
应收利息	146.65	-	-	-
应收股利	11,000.00	10,000.00	2,576.07	-
其他应收款	9,641.24	0.50	-	61.69
存货	-	-	-	12,263.26
其他流动资产	-	-	-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468.67	43,282.96	2,576.07	20,577.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5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605,139.02	600,484.09	245,066.88	40,258.59
固定资产	1.56	0.60	-	3,846.36
无形资产	-	-	-	74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	-	-	3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00.00	2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644.19	620,984.69	245,066.88	44,885.42
资产总计	679,112.86	664,267.65	247,642.95	65,46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	-	-	15,000.00
应付账款	37.50	-	-	4,974.16
预收款项	-	-	-	1,028.08
应付职工薪酬	11.47	580.26	-	70.96
应交税费	14.72	19.01	-	-9.65
应付利息	611.06	-	-	33.67
应付股利	-	-	-	322.13
其他应付款	43,038.50	47,806.17	2,419.54	3,718.36
流动负债合计	58,713.25	48,405.44	2,419.54	25,13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8,713.25	48,405.44	2,419.54	25,13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208.65	29,208.65	22,292.87	9,350.00
资本公积	604,267.60	598,448.94	213,826.84	24,057.46
减：库存股	26,867.50	26,867.50	-	-
盈余公积	1,893.16	1,893.16	1,050.56	822.65
未分配利润	11,897.70	13,178.96	8,053.13	6,09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399.61	615,862.21	245,223.40	40,32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9,112.86	664,267.65	247,642.95	65,463.21
------------	------------	------------	------------	-----------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	-	8,608.67	17,646.05
其中：营业收入	-	-	8,608.67	17,646.05
二、营业总成本	3,560.22	1,713.12	8,889.77	17,399.73
其中：营业成本	-	-	7,756.15	14,87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09.41	17.13
销售费用	-	-	174.13	299.78
管理费用	2,887.07	1,630.65	567.02	971.23
财务费用	658.71	82.46	348.57	1,167.10
资产减值损失	14.44	-	-65.52	6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8.75	10,000.00	2,576.07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58.53	8,286.88	2,294.96	246.31
加：营业外收入	-	-	6.95	26.40
减：营业外支出	-	-	6.39	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8.53	8,286.88	2,295.52	269.71
减：所得税费用	-3.61	-	16.38	47.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2.14	8,286.88	2,279.14	22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	5,962.14	8,286.88	2,279.14	222.20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168.18	16,64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	-	339.27	62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6.54	14,708.75	4,507.59	18,6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2.26	14,708.75	15,015.04	35,90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9.75	2,942.02	14,66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97	61.59	1,183.74	1,86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	183.87	112.53	19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4.35	344.54	3,996.07	18,8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8.00	739.75	8,234.35	35,5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5.74	13,969.00	6,780.69	37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1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	2,576.0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5.10	2,576.0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	0.60	21.55	3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62.50	20,500.00	-	478.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5,527.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7.74	96,027.60	21.55	51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2.64	-93,451.54	-21.55	-51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281.1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	1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	10,000.00	2.41	70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	125,281.16	2.41	15,70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000.00	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9.71	2,516.56	568.90	1,184.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10,064.4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9.71	12,580.98	8,568.90	15,18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0.29	112,700.18	-8,566.49	52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6.90	-4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48.09	33,217.64	-1,780.46	34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7.64	-	1,780.46	1,43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9.55	33,217.64	-	1,780.4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281.60	北京	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的研发和发行	100.00	发行股份
2	AvazuInc.	0.10 万美元	文莱	互联网广告业务	100.00	发行股份、现金
3	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26.99	上海	互联网广告业务	100.00	现金
4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	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的研发和发行	100.00	发行股份、现金
5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7.02	北京	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的研发	100.00	发行股份、现金
6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7	深圳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2.50	深圳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开发和运营	100.00	现金
8	上海晗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100.00	出资设立

				咨询。		
--	--	--	--	-----	--	--

（一）2016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晗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3 日	出资设立

（二）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设立日	取得方式
1	AvazuInc.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股份、现金
2	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现金
3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股份、现金
4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	发行股份、现金
5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	出资设立
6	深圳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	现金

（三）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	取得方式
1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	发行股份

（四）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 /201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0.92	73.06	7.44	3.71
总负债（亿元）	9.16	23.37	0.81	0.75
全部债务	3.05	3.18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51.76	49.69	6.63	2.9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10	9.41	4.76	3.08
利润总额（亿元）	3.53	3.61	2.56	1.51
净利润（亿元）	3.37	3.56	2.34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3.42	3.54	2.75	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39	3.62	2.32	1.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3	3.20	1.30	1.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2	-24.67	-0.18	0.0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26.38	-0.27	-0.15
流动比率	1.78	1.44	6.16	3.76
速动比率	1.78	1.44	6.16	3.76
资产负债率（%）	15.04	31.99	10.90	20.30
债务资本比率（%）	5.56	6.01	-	-
营业毛利率（%）	55.19	68.69	82.32	85.9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40%*	10.33%	45.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32.13	56.9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32.30	49.45	-
EBITDA（亿元）	2.31*	4.22	2.60	1.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4.28%*	132.91%	-	-
EBITDA 利息倍数	26.62*	7.7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	3.74	4.71	-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和 EBITDA 利息倍数为 2016 年 1-6 月指标。）

注：1、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有关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其他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 X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 / (E0 + NP ÷ 2 + Ei × Mi ÷ MO - Ej × Mj ÷ MO ± Ek × Mk ÷ MO)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 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利息费用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2、2016 年 1-9 月相关指标未年化。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	-----------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9 月	6.65	6.55	1.16	1.16
2015 年度	32.13	32.30	1.59	1.59
2014 年度	56.99	49.45	1.52	1.52
2013 年度	2.39	-1.02	0.12	0.12

注：上述报表 2013 年度指标为发行人实际财务数据。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78	150.00	4,420.69	-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0	-	0.20	1,61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35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92	246.45	229.3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2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3	-649.05	-0.03	-11.99
所得税影响额	-78.41	17.40	-576.95	-1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1	-
合计	472.17	-234.92	4,073.24	1,581.44

注：上述报表 2013 年度数据为发行人实际财务数据。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955.36	9.09	72,354.87	9.90	22,836.50	30.69	14,308.44	38.60
应收账款	39,489.28	6.78	41,632.36	5.70	8,640.64	11.61	5,599.24	15.10
预付款项	5,424.63	0.93	8,096.88	1.11	370.05	0.50	128.41	0.35
其他应收款	6,542.40	1.12	2,190.85	0.30	1,539.30	2.07	1,154.09	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2,004.76	2.06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066.03	20.61	140,133.58	19.18	33,411.35	44.90	28,302.04	7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03.99	9.49	73,912.85	10.12	34,873.19	46.86	6,040.00	16.29
长期股权投资	7,543.11	1.29	139,523.11	19.10	1,649.95	2.22	1,081.85	2.92
固定资产	1,092.20	0.19	1,149.14	0.16	884.97	1.19	894.69	2.41
无形资产	1,153.68	0.20	1,522.74	0.21	426.01	0.57	398.64	1.08
商誉	366,446.67	62.91	366,446.67	50.16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86.79	4.87	5,729.06	0.78	2,180.00	2.93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442.30	79.39	590,450.91	80.82	41,004.82	55.10	8,767.96	23.65
资产总计	582,508.33	100.00	730,584.49	100.00	74,416.17	100.00	37,070.0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7,070.00 万元、74,416.17 万元、730,584.49 万元和 582,508.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逐年增加，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总资产增长了 881.76%，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从 55.10% 增长至占 80.82%，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商誉增长 366,446.67 万元；②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宁波天神娱乐投资儒意影业 49.00% 的股权成本，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长 136,832.05 万元。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总资产减少了 20.27% 的主要原因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世纪华通的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②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转让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以人民币 16.17 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儒意影业 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达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儒意影业的投资调整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科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对儒意影业的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其净资产的差额列示。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分别为

128,698.59 万元、480,490.87 万元和 609,189.46 万元。流动资产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增加了 8,63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营导致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增加了 18,048.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世纪华通的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持有世纪华通（002302.SZ）股票数量为 18,571,756 股。2016 年 6 月 30 日，世纪华通股票收盘价格为 18.53 元/股，2016 年 9 月 30 日，其收盘价格为 26.31 元/股，涨幅为 41.99%。该股票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涨 15,369.60 万元。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2.45	17.02	6.82	2.83
银行存款	50,255.04	71,051.07	22,829.68	14,305.61
其他货币资金	2,687.87	1,286.78	-	-
合 计	52,955.36	72,354.87	22,836.50	14,308.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903.29	12,255.36	3,407.84	481.92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4,308.44 万元、22,836.50 万元、72,354.87 万元和 52,955.36 万元，2014 年期末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长 59.6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利润滚存和业务收入增加带动货币资金增加。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增长 216.84%，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银行借款增加，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26.81%，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到期，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取得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599.24 万元、8,640.64 万元、41,632.36 万元和 39,489.28 万元。各期末同比分别增长 54.32%、381.82%和-5.15%。2015 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且于 2015 年公司完成对深圳为爱普、雷尚科技、上海麦橙、Avazu 和妙趣横生等公司收购，该等公司经营情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均在 87%以上。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25	1.71	715.2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09.48	97.95	1,520.20	3.71	39,489.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57	0.34	141.57	100.00	-
合 计	41,866.30	100.00	2,377.02	5.68	39,489.28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74	1.62	709.7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39.78	98.07	1,307.41	3.04	41,632.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13	0.31	135.13	100.00	-
合 计	43,784.65	100.00	2,152.28	4.92	41,632.36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52.81	99.95	312.17	3.49	8,640.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	0.05	4.46	100.00	-
合 计	8,957.28	100.00	316.64	3.53	8,640.64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6.02	100.00	176.78	3.06	5,599.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776.02	100.00	176.78	3.06	5,599.24

(5) 报告期各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55.86	87.31	38,259.36	97.47	8,465.70	94.56	5,726.07	99.14
1 至 2 年	4,133.30	11.66	906.20	2.31	439.65	4.91	49.95	0.86
2 至 3 年	266.31	0.75	23.46	0.06	47.46	0.53	0.00	-
3 年以上	98.32	0.28	61.65	0.16	0.00	-	0.00	-
合计	35,453.79	100.00	39,250.67	100.00	8,952.81	100.00	5,776.02	100.00

(6)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组合	5,555.69	-	3,689.11	-	-	-	-	-

(7)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DotCUnitedInc	5%以上股东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55.69	1 年以内	13.27%
前海创意时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5.12	1 年以内	7.3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0.45	1 年以内	6.24%
Leomaster	非关联方	2,529.37	1 年以内；1-2 年	6.04%
上海游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39	1 年以内	5.45%
合计	-	16,033.03	-	38.30%

(8)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100.00	相关游戏流水未达预期，收回风险较大
gNetop Limited	265.25	265.25	100.00	钢铁帝国游戏停止
合计	715.25	715.25	—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 gNetop Limited 相关游戏流水未达预期，该款项账龄较长，回款风险较大，借款可回收性较低，发行人遵循谨慎原则对该借款进行了 100%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仍积极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gNetop Limited 协商，没有放弃对该借款的追讨，没有按照坏账进行核销。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28.41 万元、370.05 万元、8,096.88 万元和 7,569.05 万元，各期末同比分别增长 188.18%、2088.06%和-6.52%，预付账款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完成对深圳为爱普、天神互动、雷尚科技、上海麦橙、Avazu 和妙趣横生等公司收购，该等公司经营情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以及向产业基金宁波天神娱乐管理人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预付管理费和向该产业基金投资顾问上海懋融投资管理中心预付财务顾问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59.21	93.27	7,915.79	97.76	370.05	100.00	128.41	100.00
1-2 年	364.79	6.72	181.08	2.24	0.00		0.00	
2-3 年	0.63	0.01						
合计	5,424.63	100.00	8,096.88	100.00	370.05	100.00	128.41	100.00

其中，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王裕仁	500.00	1 年以内	9.22
任趣游戏工场（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1 年以内	7.37

北京典游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1 年以内	5.53
上海蓝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8.68	1-2 年	4.03
Google Asia Pacific Pte.Ltd.	213.08	1 年以内	3.93
合计	1,631.76	-	30.08

上海蓝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付款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未到结算期。

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4.76	-	-	-
合 计	12,004.76	-	-	-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转让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以人民币 16.17 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儒意影业 4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达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儒意影业的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其净资产的差额列示。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54.09 万元、1,539.30 万元、2,190.85 万元和 6,542.40 万元，各期末同比分别增长 33.38%、42.33% 和 132.27%，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完成对深圳为爱普、天神互动、雷尚科技、上海麦橙、Avazu 和妙趣横生等公司收购，该等公司经营情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向儒意影业提供 3,000.00 万元借款所致。

(1)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00	6.86	512.00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42.87	90.4	217.40	3.22	6,52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54	2.74	187.62	91.73	16.92
合计	7,459.42	100	917.02	12.29	6,542.4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00	17.56	512.00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6.36	77.38	99.77	4.42	2,156.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59	5.06	113.33	76.79	34.26
合计	2,915.95	100	725.10	24.87	2,190.85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5.56	100	36.26	2.3	1,53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75.56	100	36.26	2.3	1,539.30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3.81	100	49.72	4.13	1,154.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03.81	100	49.72	4.13	1,154.09

(5) 报告期各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7.48	47.21	1,123.74	64.69	1,141.48	98.72	372.03	58.01
1 至 2 年	991.81	41.53	607.95	35.00	9.40	0.81	211.10	32.92
2 至 3 年	263.29	11.03	0.01	-	5.40	0.47	58.19	9.07
3 年以上	5.41	0.23	5.40	0.31	-	-	-	-
合 计	2,387.99	100.00	1,737.10	100.00	1,156.28	100.00	641.31	100.00

(6) 报告期内，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组合	4,354.89	-	519.26	-	419.28	-	562.50	-
合 计	4,354.89	-	519.26	-	419.28	-	562.50	-

(7)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形成原因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000.00	一年以内	40.22%	借款
北京艺和映画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62.1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54%	借款
北京小度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25	一年以内	6.45%	股权转让款
白洋	非关联方	420.00	1-2 年	5.63%	股权转让款
北京嘉禾国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3.09	一年以内	3.53%	押金
合 计	-	4,726.52	-	63.37%	-

(8)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王远捷	100.00	100.00	100.00	已离职员工借款逾期收回可能性很低
王重阳	200.00	200.00	100.00	已离职员工借款收回可能性很低
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12.00	212.00	100.00	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
合 计	512.00	512.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单项计提 3 笔坏账准备，其主要原因是：

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可回收性较低，发行人遵循谨慎原则于 2015

年对该借款进行了 100%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已进入清算阶段。

王重阳和王远捷已于 2015 年离职，离职后未积极归还借款，发行人认为其二人在短时间内归还的可能性较小；故发行人按照谨慎性原则将该等应收款项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该等应收款项虽然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发行人没有放弃对该等应收账款的追讨，没有按照坏账进行核销。

(9) 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暂借款	4,202.41	1,208.50	928.08	519.74
押金	626.81	675.69	383.02	320.51
备用金	138.65	498.69	239.67	354.30
股权转让款	1,175.50	420.00	-	-
代垫员工社会保险费	37.89	41.62	3.84	-
员工借款	1,068.88	20.79	15.23	-
其他	209.28	50.66	5.72	9.26
合计	7,459.42	2,915.95	1,575.56	1,203.81

截至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03.81 万元、1,575.56 万元、2,915.95 万元和 7,459.42 万元，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暂借款、押金、备用金和股权转让款组成。暂借款主要为扶持参股公司经营借款所致，暂借款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项目不断增多，从而使得所扶持项目不断增多所致。其中 2016 年 6 月末暂借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儒意影业提供 3,000.00 万元暂借款所致。借款用途为儒意影业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履行了以下程序：①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②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③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发行人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朱晔先生、尹春芬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同意发行人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④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关于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2016 年 6 月末员工借款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发行人属于轻资产公司。核心或重要技术人员属于公司重要资产，公司为稳定核心或重要技术人员，故给予该等人员一定额度的买房短期周转款。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员工借款已归还 343.00 万元。

（10）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向合联营企业拆出资金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公司已于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进行了披露并说明了履行的相应程序。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未来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会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管理办法》（暂定名），该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承诺：在相应管理办法出具之前，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040.00 万元、34,873.19 万元、73,912.85 万元和 55,303.99 万元。各期末同比分别增长 477.37%、111.95%和-4.33%，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对深圳为爱普、天神互动、雷尚科技、上海麦橙、Avazu 和妙趣横生等公司收购，该等公司经营情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以及发行

人子公司天神互动持有的世纪华通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303.99	73,912.85	34,873.19	6,04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4,415.32	63,481.05	24,683.19	-
按成本计量的	20,888.68	10,431.80	10,190.00	6,040.00
其他		-	-	-
合计	55,303.99	73,912.85	34,873.19	6,040.00

其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共 20 笔，投资对象包括互联网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均为公司出于业务战略布局或财务投资目的进行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投资主体
1	上海播朵广告有限公司	240.00	-	6.19%	天神互动
2	上海游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10.00%	天神互动
3	上海雪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	5.00%	天神互动
4	广州天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	15.00%	天神互动
5	北京奇酷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	10.00%	天神互动
6	广州高大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	13.00%	天神互动
7	北京榛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5.00%	天神互动
8	上海锐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10.00%	天神互动
9	北京战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	10.00%	天神互动
10	北京开天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80.00	-	1.60%	天神互动
11	诺克萨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	5.11%	天神互动
12	深圳市创想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	4.50%	天神互动
13	北京创客壹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	6.67%	天神互动
14	北京投融有道科技有限公司	761.80	-	1.49%	天神互动
15	北京凯声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1.32%	天神娱乐
16	北京唯加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6.25%	天神互动
17	深圳市迅龙创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	7.50%	天神互动
18	北京魔镜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373.50	-	2.3591%	乾坤翰海
19	世纪华通壹号（绍兴）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2.4944%	乾坤翰海
20	成都邑动科技有限公司	1,283.38		15.22%	上海麦橙
	合计	21,088.68	-	-	-

其中，公司于 2015 年度计提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准备 2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北京榛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年亏损，且无明确的改善经营计划，故公司将其投资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081.85 万元、1,649.95 万元、139,523.11 万元和 7,543.11 万元。2014 年期末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长 52.5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增长 8,356.20%，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资的合伙企业宁波天神娱乐投资儒意影业 49%的股权成本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余额减少 94.59%，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转让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以人民币 16.17 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儒意影业 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达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儒意影业的投资调整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科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对儒意影业的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其净资产的差额列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象所处行业主要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为公司出于业务战略布局进行的对外投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期投资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	-
二、联营企业	-	-
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34	30.00%
广州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1.37	25.00%
北京神武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3.22	30.00%
深圳市云悦科技有限公司	432.38	20.00%
北京繁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24.51	20.00%
任趣游戏工场（深圳）有限公司	143.72	40.00%
北京星空智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1.75	40.00%
北京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15.65	30.00%
江阴市力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0.17	20.00%
合计	7,543.11	-

8、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商誉	366,446.67	52.37%	366,446.67	50.16%	-	0.00%	-	0.00%

2015 年期末新增商誉 366,44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高于购买日并购标的净资产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誉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的形成事项	2016.6.30
AvazuInc.和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515.95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8,262.32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364.66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303.73
合计	366,446.67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收购子公司 2015 年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	2015 年完成比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备注
雷尚科技	7,978.11	126.64%	6,300.00	-
上海麦橙、Avazu	13,042.96	100.33%	13,000.00	-
妙趣横生	5,787.09	105.70%	5,475.00	-
深圳为爱普	28,535.04	187.12%	15,250.00	深圳为爱普承诺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完成该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收购子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雷尚科技承诺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 6,300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业绩为 7,978.11 万元；妙趣横生承诺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5,475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业绩为 5,787.09 万元；AvazuInc.2015 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899.21 万元，2015 年度 AvazuInc.实际业绩为 12,906.31 万元；上海麦橙承诺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00.79 万元，上海麦橙实际业绩为 136.65 万元；深圳为爱普承诺 2014 年至 2016 年完成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累加不少于 15,2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为爱普累计完成扣非后净利润 37,018.48 万元，均已完成承诺业绩。商誉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16-1 号、国融兴华评报

字[2016]第 100016-2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16-3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16-4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16-5 号评估报告，子公司商誉均未发生减值。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收购子公司 2016 年业绩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扣非后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完成比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雷尚科技	5,053.07	64.17%	7,875.00
上海麦橙、Avazu	9,029.70	51.08%	17,680.00
妙趣横生	521.01	7.70%	6,768.75
深圳为爱普	承诺业绩已于 2015 年末全额完成		

①雷尚科技

雷尚科技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5,053.07 万元，完成全年业绩承诺的 64.17%。其主要上线游戏坦克风云（上线时间：2013 年 12 月）、超级舰队（上线时间：2015 年 5 月）、开炮吧坦克（上线时间：2015 年 2 月）和战争风云（上线时间 2014 年 7 月）运营情况良好，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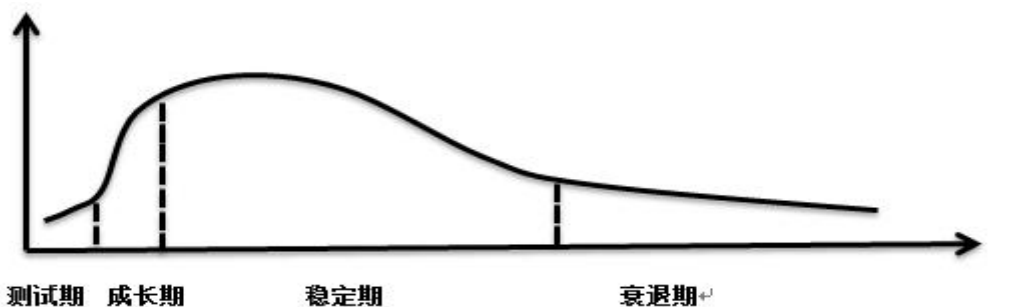
②上海麦橙和 Avazu

上海麦橙和 Avazu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9,029.70 万元，完成全年业绩承诺的 51.08%，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③妙趣横生

妙趣横生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521.01 万元，完成全年业绩承诺的 7.70%。出现该情况的原因是：妙趣横生主打的 3D 动作卡牌类游戏上线时间均较长，按照手游生命周期趋势，该等游戏处于稳定期的后期或者衰退期。自 2015 年 3 月以来妙趣横生尚未有新游戏上线。

3D 动作卡牌类游戏生命周期趋势分析：



妙趣横生主要游戏上线进度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上线时间
1	《黎明之光》	2012 年 8 月
2	《神之刃》	2013 年 12 月
3	《十万个冷笑话》	2015 年 3 月

妙趣横生主要游戏产品上线时间间隔均较长。目前其在研产品计划如下：

游戏名称	游戏状态	预计上线时间	预计流水	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
黎明之光手游	已上线	2016 年 9 月	2016 年约 1.50 亿元	约 3,750.00 万元
封神	公测阶段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约 1.50 亿元	约 3,000.00 万元

黎明之光手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开始公测，2016 年 9 月 8 日在腾讯、Appstore 等大型平台全面上线并推广。截止 2016 年 10 月 8 日，上线 31 天该款游戏总流水为：4,702.81 万元，日均流水为 151.70 万元。按照 3D 动作卡牌类游戏生命周期趋势，该款游戏处于成长期，应能完成预计数据。

2016 年 8 月 10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长期投资价值事宜涉及的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16103 号）评估结论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妙趣横生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62,185.15 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55,125.10 万元，增值率为 780.80%，增值的金额大于收购时确认的商誉 50,364.66 万元，故妙趣横生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④深圳为爱普

天神互动于 2015 年完成收购深圳为爱普 100% 股权，确认商誉 49,303.73 万元。深圳为爱普与天神互动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于协议中承诺 2014 年至 2016 年完成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累加不少于 15,25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为爱普累计完成扣非后净利润 37,018.48 万元，已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并向天神娱乐申请提前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天神娱乐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提前向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天神娱乐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提前向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徐红兵、罗真德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的议案》。2016 年 1-6 月，深圳为爱普净利润为 9,721.03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综上，深圳为爱普已提前完成业绩承诺，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894.69 万元、884.96 万元、1,149.14 万元和 1,092.20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41%、1.19%、0.16%和 0.19%。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092.20	0.19	1,149.14	0.16	884.97	1.19%	894.69	2.41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根据行业特性，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和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189.93	195.11	205.46	-
运输工具	457.15	313.36	130.18	244.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5.12	640.68	549.32	650.34
合计	1,092.20	1,149.14	884.97	894.69

10、无形资产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398.64 万元、426.01 万元、1,522.74 万元和 1,153.68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0.57%、0.21%和 0.20%。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著作权	788.61	1,138.61	30.38	29.06
商标权	0.54	0.57	-	-
软件	364.53	383.56	395.63	369.58
合 计	1,153.68	1,522.74	426.01	398.64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80.00	22.70	31,780.00	13.60	-	0.00	-	0.00
应付账款	11,081.77	11.93	9,043.11	3.87	877.33	10.81	1,792.47	23.82
应付股利	-	-	-	0.00	-	0.00	1,089.60	14.48
其他应付款	36,535.26	39.34	47,344.16	20.26	1,118.16	13.78	43.97	0.58
流动负债合计	75,612.77	81.41	97,424.76	41.69	5,420.76	66.80	7,525.87	100.00
长期借款	9,992.14	10.76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461.80	0.50	125,289.10	53.62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64.13	18.59	136,255.50	58.31	2,693.73	33.20	-	0.00
负债合计	92,876.89	100.00	233,680.25	100.00	8,114.49	100.00	7,525.8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7,525.87 万元、8,114.49 万元、233,680.25 万元和 92,876.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逐年增加，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总负债增长了 2779.79%，其中主要原因是：① 2015 年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新增短期借款 31,780.00 万元；② 公司设立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长期应付投资人投资款及分红款、管理费等 124,827.30 万元；③ 2015 年公司完成对深圳为爱普、天神互动、雷尚科技、上海麦橙、Avazu 和妙趣横生等公司收购，该等公司经营情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总负债减少了 60.25%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转让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以人民币 16.17 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儒意影业 49% 股权转让给

上海达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儒意影业的投资调整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科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对儒意影业的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其净资产的差额列示，长期应付款减少 124,827.30 万元所致。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责、非流动负债和负债合计分别为 72,238.83 万元、19,378.14 万元和 91,616.97 万元。流动负债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减少了 3,37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归还短期借款及支付职工薪酬、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所致。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增加了 2,11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上升所致。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15,000.00	30,000.00	-	-
保证借款	6,080.00	1,780.00	-	-
合 计	21,080.00	31,780.00	-	-

报告期内，2013 年期末和 2014 年期末无短期借款。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31,780.00 万元和 21,08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9,992.14	-	-	-
保证借款	-	-	-	-
合 计	9,992.14	-	-	-

报告期内，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无长期借款。2016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为 9,992.14 万元 2016 年新增长期借款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50.53	8,401.98	875.95	1,791.09

1 至 2 年（含 2 年）	128.88	641.13	-	1.38
2 至 3 年（含 3 年）	2.36	-	1.38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1,081.77	9,043.11	877.33	1,792.47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792.47 万元、877.33 万元、9,043.11 万元和 11,081.77 万元。应付账款 2014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930.75%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完成对深圳为爱普、天神互动、雷尚科技、上海麦橙、Avazu 和妙趣横生等公司收购，该等公司经营情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2.54%的主要原因是，应付版权款规模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单位款项	5,664.66	334.44	1,081.54	14.01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6,867.50	26,867.50	-	-
股权收购款	3,822.00	20,022.01	-	-
代垫款项	108.80	74.50	27.64	24.47
其他	72.30	45.71	8.97	5.49
合 计	36,535.26	47,344.16	1,118.16	43.97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3.97 万元、1,118.16 万元、47,344.16 万元和 36,535.26 万元。2013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2443.01%的主要原因是：应付未付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和对北京奇酷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未付投资款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4134.11%的主要原因是：应付未付的购买资产收购款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致。

5、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嘉兴长天有道十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款项	461.80	461.80	-	-
应付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款项	-	124,827.30	-	-
合 计	461.80	125,289.10	-	-

报告期内，2013 年期末和 2014 年期末无长期应付款。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5,289.10 万元和 461.80 万元。2015 年新增长期应付

款为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投资款及应付分红款、管理费等。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99.63%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转让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以人民币 16.17 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儒意影业 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达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儒意欣欣的股权投资按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的差额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45.24	93,927.16	47,943.53	30,21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9.31	61,945.61	34,918.77	18,98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93	31,981.55	13,024.76	11,23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9.81	2,122.61	33,004.48	49,82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87.90	248,843.71	34,763.91	49,35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8.09	-246,721.10	-1,759.43	46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89.51	283,722.96	-	3,14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7.52	19,892.81	2,744.14	4,63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01	263,830.15	-2,744.14	-1,48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99.51	49,518.38	8,528.06	10,18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8,956.79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完成对雷尚科技、上海麦橙、Avazu 和妙趣横生等公司收购，该等公司经营情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持续增长，较为充裕。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2,22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抽调了银行理财资金，为公司业务战略布局或财务投资目的进行对外投资，同时投资于子公司的投出金额高于收回投资的回收金额。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721.10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了 244,961.67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支付并购公司对价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1,25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支付的上市费用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 266,574.29 万元，

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②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徐红兵、罗真德、尹春芬、张执交、孙军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授予 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③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31,780.00 万元；④公司募集资金成立并购基金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了儒意影业 49%的股份。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40,990.32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增加，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去年增长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合并报表）	1.59	1.44	6.16	3.76
速动比率（合并报表）	1.59	1.44	6.16	3.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5.94	31.99	10.90	20.3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万元）	23,079.47	42,237.27	26,046.03	15,504.3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62	7.73	-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3 年期末、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6、6.16、1.44 和 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3.76、6.16、1.44 和 1.59，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30%、10.90%、31.99%和 15.94%。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 21.09%，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款规模较大，导致负债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16.04%，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94%，主要系天神娱乐文创基金以人民币 16.17 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儒意影业 4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达禹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儒意欣欣的股权投资按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净资产的差额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 和 1.78，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增长了 0.19 和 1.09。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04%，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减少了 0.9%。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变化，依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85,882.61	94,084.76	47,554.12	30,820.82
营业成本	39,966.93	29,453.46	8,407.53	4,324.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82	397.36	213.57	400.54
销售费用	3,378.66	1,481.46	3,916.70	1,735.98
管理费用	19,674.99	22,625.57	13,992.29	9,491.73
财务费用	788.95	5,122.09	-157.76	59.20
资产减值损失	395.88	2,540.34	126.35	128.05
投资收益	-219.73	4,228.39	4,497.44	459.59
营业利润	21,242.65	36,692.87	25,552.89	15,140.19
营业外收入	201.31	51.12	0.20	0.30
营业外支出	0.04	650.43	0.03	0.65
利润总额	21,443.92	36,093.56	25,553.07	15,139.84
净利润	20,066.79	35,642.30	23,404.49	13,58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6.94	36,210.31	23,174.25	13,947.7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1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0,820.82 万元、47,554.12 万元、94,084.76 万元和 85,882.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583.06 万元、23,404.49 万元、35,642.30 万元和 20,066.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总收入增长了 97.85%，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了 52.29%其中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完成对深圳为爱普、天神互动、雷尚科技、上海麦橙、Avazu 和妙趣横生等公司收购，该等公司经营情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130,991.17 万元、35,035.37 万元和 33,718.49 万元。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营业总收入增长 45,108.56 万元，营业利润增长 13,792.71 万元，净利润增长 13,651.69 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网页游戏	3,529.79	21,589.69	43,598.54	30,820.82
手机游戏	7,622.78	13,514.68	3,955.58	-
平台服务收入	25,822.11	45,239.74	-	-
互联网广告投放	36,799.20	12,916.92	-	-
技术及咨询服务	1,318.55	823.73	-	-
营业收入	85,882.61	94,084.76	47,554.12	30,820.82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5,882.61	94,084.76	47,554.12	30,820.82
营业成本	39,966.93	29,453.46	8,407.53	4,324.72
毛利率	53.47%	68.69%	82.32%	85.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毛利率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网页游戏	84.21%	82.57%	80.85%	85.97%
手机游戏	92.75%	94.10%	98.49%	-
平台服务收入	63.25%	63.51%	-	-
互联网广告投放	26.63%	40.83%	-	-
技术及咨询服务	1.79	9.76%	-	-
综合毛利率	53.47%	68.69%	82.32%	85.9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6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5.97%、82.32%、68.69%和 53.4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降幅明显，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通过并购网络游戏上下游及其相关企业，主营业务由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拓展到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业务和以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为主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因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业务和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毛利率较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业务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②公司于 2015 年新增平台及移动互联网业务后，该两项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从而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网页游戏	8.03%	22.95%	91.68%	100.00%
手机游戏	17.52%	14.36%	8.32%	-
平台服务收入	30.07%	48.08%	-	-
互联网广告投放	42.85%	13.73%	-	-
技术及咨询服务	1.54	0.88%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移动互联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3%和 26.62%，下降了 14.20%。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子公司 Avazu，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 Avazu，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交割，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并表，上表移动互联网业务 2015 年度毛利率仅为 2015 年 11-12 月平均毛利率，根据 2015 年度 Avazu 审计报告，全年综合毛利率为 28.99%。2015 年 11-12 月毛利率较大的原因是 Avazu 需通过代理商采购 Facebook 及 Google 的流量，代理商会通过实际的广告推广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对 Avazu 进行返点奖励，由于返点的计算方式较为复杂，仅能通过代理商计算，故 Avazu 基于谨慎性原则，于年底才估算了全年的返点金额，并确认了收入。另外，每年 12 月 25 日圣诞节为国外较大节日，客户会加大广告推广投放预算，毛利率也会较平时略高一些，从而导致了 2015 年 11-12 月毛利率较高。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Avazu 在广告推广之外为客户提供了少量的 Facebook 充值业务，该业务仅提取充值金额的 1-3%为利润，从而影响了整体毛利率。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占营业 收入	2015 年度	占营业 收入	2014 年度	占营业 收入	2013 年度	占营业 收入
销售费用	3,378.66	3.93	1,481.46	1.57	3,916.70	8.24	1,735.98	5.63
管理费用	19,674.99	22.91	22,625.57	24.05	13,992.29	29.42	9,491.73	30.80
财务费用	788.95	0.92	5,122.09	5.4	-157.76	-0.33	59.20	0.19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1,735.98 万元、3,916.70 万元和 1,481.4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25.6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游戏业务的增加、广告宣传费用支出增加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62.18%，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游戏产品由发行商负责推广；已上线游

戏产品业已进入成熟期，减少游戏推广费用所致。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游戏业务竞争日益激烈，除了通过原有的发行商进行广告、宣传外，发行人还增加了自身的广告、宣传推广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9,491.73 万元、13,992.29 万元和 22,625.57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7.4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人工、制作等新游戏研发支出增加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1.70%，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人员增加人工费增加，业务拓展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59.20 万元、-157.76 万元和 5,122.09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366.4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存款利息增加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346.71%，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原有的发展战略，即以游戏产品研发为核心，向文化娱乐全产业链发展的泛娱乐平台的战略。第一，在移动游戏市场规模持续高增长的趋势下，进一步扩大在移动网游的研发投入，利用优秀的IP资源，推出精品移动游戏；第二，不断强化自有移动分发平台，并且通过对外投资及收购相关资产，布局海外市场，加强自身在国内和海外的产品运营和发行实力；第三，以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为切入口，建立全球互联网广告平台，通过一流的技术水平，占据一定的全球移动广告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第四，影游联动战略，在影视文化娱乐领域发力，向产业链上游布局，储备优质IP，实现影音联动效应。

2、公司经营计划

（1）游戏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团队优势和开发经验，在网页游戏稳固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对移动网游进行全面的 product 延展与扩充，打造

系列化、IP精品化、多类型化、跨终端的丰富的游戏产品，扩大移动游戏市场的占有率。具体如下：

1) 在公司现有精品MMOARPG游戏产品线的基础上，开发同类型或系列的后续游戏产品，如《傲剑》、《苍穹变》等系列，确保现有的精品游戏得到较好的延续。

2) 公司正全面且着重提升移动网游研发在自主研发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移动游戏市场占有率，达到年出产率同比翻倍的增长。

天神互动针对海外市场的两款游戏项目均已立项开始研发工作，实现引擎在卡牌回合制及SLG游戏的开发和应用；细分领域二战军事类题材手游也已着手孵化。

妙趣横生《神之刃》以及《十万个冷笑话》两款卡牌大作分别在2014以及2015年取得不俗的成绩，2016年，妙趣横生将在卡牌细分领域推出新IP游戏产品，以期保持在这个细分市场的持续发展。同时在2016年进入重度动作游戏细分领域，发布首款重度动作RPG手游。

雷尚科技通过自身多年积累，成功开发的《坦克风云》，截至2015年末，该款游戏是中国军事游戏累计营收最高的单品游戏，运营时间超过25个月，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畅销榜前十的好成绩，2015年12月单月收入维持4000万人民币。2016年计划在老产品维稳的同时，推出2-3款新产品。

3) 公司将不断挖掘和储备文学、影视、动漫等方面的优质IP，在网页网游和移动网游领域极大发挥优秀IP与游戏之间的联动效应。2015年公司还取得了著名影视作品《琅琊榜》、文学作品《遮天》、动漫作品《妖神记》等游戏IP改编权，未来将通过合作进一步深度开发作品内容。

（2）平台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自有平台级产品“爱思助手”目前核心业务主要指标均持续平稳增长，截至2015年末，日新增用户数10万以上，全年应用和游戏分发总量15亿次，在iOS分发平台APP分发量和营收状况已然稳居前列，产品与服务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

可，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提高。2016年，“爱思助手”在中国区IOS下载量快速增长且超越美国地区的趋势下，保持在IOS分发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持续进行技术更新，继续扩大市场份额，积累用户，提高分发服务质量，加快开发海外版本，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

（3）全球移动广告平台计划

Avazu Inc.通过其互联网广告平台开展业务，主要是按照广告投放的效果或展示曝光次数向广告主收取广告费，并向媒体资源方支付广告投放费用或流量费，Avazu Inc.主要通过提供数据分析和效果优化服务提高投放效果及服务水平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同时也实现了互联网媒体的库存消化和价值提升。过去一年持续投入基于算法、数据挖掘和自我学习的广告投放系统研发，广告投放的精准性也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Avazu Inc.在安卓游戏流量综合排名中分别居亚太、拉美和全球“PowerRanking” TOP2，仅次于Facebook。

在2016年，Avazu Inc.依然面向全球市场做海外市场的移动广告投放和推广。在保持毛利率的同时，扩大销售。主要思路为在移动广告领域做大有爆发潜力的广告形式，比如原生广告、实时竞价广告等；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扩展新的客户来源；进一步的落实本地化，即在重要市场建立自己当地的销售甚至运营团队。在报告期内，新开设了美国洛杉矶办公室和加拿大温哥华办公室，以及印度班加罗尔办公室。

（4）人才战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继续吸收和培养优秀的游戏研发相关的高级技术专才以及游戏运营人才，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合理运用有效的激励机制；在团队建设上，继续加强团队之间和员工之间的交流，不断互相学习总结，并在全公司推广最先进的游戏开发管理思想和管理方法，激发所有员工的技术创新能力，完善游戏研发和运营体系；继续强化在投资、证券领域的团队人才建设，满足股权投资和并购等投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企业文化机制，包括定期的员工线上线下活动、企业年会的组织和开展、推行一系列关心员工、爱护员工、为员工营造幸福家园的举措。

（5）产业链整合和资本筹措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资本优势，由“研发”加“发行”向“研发与开放平台并重”升级，深化在游戏产业链核心环节的布局，继续强化在网游行业的投资布局，包括天神互动投资1,200万人民币持有北京繁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20%股份，投资500万人民币持有任趣游戏工场（深圳）有限公司40%股份。并正在对有潜力、发展稳定、财务稳健的企业开展收购评估，积极与外部优质资源进行更有效整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在2015年9月发起设立影视文化产业基金——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影视文化娱乐产业进行了布局；2015年12月发起设立文化教育产业基金——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上海精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布局文化教育和互联网教育领域。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共有 31,072.1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1,080.00 万元、长期借款 9,992.14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质押借款	15,000.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6,080.00
信用借款	-
合 计	21,080.00

2、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质押借款	9,992.14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 计	9,992.14

3、具有支付利息义务的潜在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参与设立了 5 只产业基金，公司在该等基金中具有若该等基金收益不能达到预期，发行人将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者差额补偿的义务，若出现该事项，将导致公司经济利益流出，遵循审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等基金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列为潜在负债，潜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业基金名称	潜在负债金额	剩余投资期限
北京光大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0	2-3 年
宁波天神娱乐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122,000.00	1 年以内
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1-2 年
世纪华通壹号（绍兴）互联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16.34	2-3 年
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0	2-3 年
合 计	275,116.34	-

上述产业基金投资标的均为行业领先企业或者知名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神文创基金已和第三方签署《股转转让协议》，以 16.17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儒意影业 49%的股权，现已收到首笔转让款 1.5 亿元，投资项目进入退出期，除此之外其他产业基金所投标的公司经营正常。上述基金与标的公司或者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含有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等保障性措施（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的产业基金情况”），因此公司履行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者差额补偿的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4、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1）资产负债表中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资产负债表中债务到期期限分类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有息债务比例
1 年以内	21,080.00	67.84%
1-2 年	9,992.14	32.16%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31,072.14	100.00%

（2）具有支付利息义务的潜在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具有支付利息义务的潜在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有息债务比例
1 年以内	122,000.00	44.34%
1-2 年	9,000.00	3.27%
2-3 年	144,116.34	52.38%
3 年以上	-	-
合计	275,116.34	100.00%

（3）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有息债务和具有支付利息义务的潜在负债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有息债务和具有支付利息义务的潜在负债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有息债务比例
1 年以内	143,080.00	46.73%
1-2 年	18,992.14	6.20%
2-3 年	144,116.34	47.07%
3 年以上	-	-
合计	306,188.48	100.00%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8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18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 5、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原报表）	2016.9.30（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609,189.46	789,189.46	180,000.00
负债总计	91,616.97	271,616.97	180,000.00
资产负债率	15.04%	34.42%	19.38%

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将天神互动所持有的世纪华通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获得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1、天神互动的涉诉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玄霸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原告）诉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和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天神互动（北京）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侵犯其持有的《苍穹变》著作权。诉讼主要请求如下：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行为，停止《苍穹变》手游的宣传推广和运营；

2、判令二被告在“乐逗游戏”网的首页顶部通栏位置刊登不小于 960px*120px（长*宽）大小的声明以清除影响；声明的刊登时间不少于 30 日，声明显示范围为全国，二被告不得采取任何及时措施干扰该声明的显示范围；

3、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因侵权所致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所付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52,500 元。

该诉讼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第一次开庭，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苍穹变》手游运营已处于中后期，且本次诉讼所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金额比例较低，对本次发行债券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深圳为爱普的涉诉情况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诉成都龙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和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为爱普（被告二）、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和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权，停止制作、宣传、运营或授权他人运营侵权手机游戏《传奇挂机》，并停止使用《传奇挂机》的游戏名称；

2. 判令被告二、三、四立即停止侵权，停止宣传、运营被告一制作的侵权手机游戏《传奇挂机》；

3.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4.判令四被告共同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四被告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

5.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件目前处于举证阶段。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诉成都龙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和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为爱普（被告二）、天津百度紫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和北京安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案。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制作、宣传、运营或授权他人运营侵权手机游戏《传奇挂机》，并停止使用《传奇挂机》的游戏名称；

2. 判令被告二、三、四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宣传、运营被告一

制作的侵权手机游戏《传奇挂机》；

3.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0 万元人民币，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4.判令四被告共同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四被告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

5.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该案件目前处于举证阶段。

2014 年 11 月 1 日，成都龙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在与为爱普合作期间，因《传奇挂机》所导致引发的一切知识产权纠纷及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成都龙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与为爱普无关。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爱普已停止运营《传奇挂机》游戏，上述诉讼对为爱普的利润影响不大，对本次发行债券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未决诉讼外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决诉讼情况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晔和石波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通过该等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公司亦不会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017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短期和长期借款金额13,692.14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166,307.86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详细运用计划如下：

1、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08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992.14 万元。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	已偿还金额	未偿还金额	期限
----	------	------	----	-------	-------	----

1	保证借款	(2016)信银营贷字第 019137 号	5,500.00	2,380.00	3,700.00	滚动借款
2	保证借款	(2015)信银营贷字第 0000262 号	580.00	580.00	-	2015.01.26---2016.07.25
3	质押借款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9,992.14	-	9,992.14	2016.1.29--2019.01.28
4	质押借款	ZB_16_ZY1H_[委贷]01	15,000.00	15,000.00	-	2016.05.10-2016.11.10
合计			31,072.14	17,380.00	13,692.14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金额为 13,692.14 万元，该款项不得挪用。

2、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除网页游戏外，各项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为保障该等收入未来保持现有的增长速度，公司需要外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流动资金缺口预测主要基于现有子公司收入增长、拟收购企业幻想悦游和合润传媒收入预测、公司研发投入等，具体资金需求金额测算如下：

(1) 相关假设

①雷尚科技、妙趣横生、上海麦橙、Avazu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预测按照 2015 年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披露的预测数值；

②天神互动和深圳为爱普未来收入预测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进行测算；

③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完成对幻想悦游和合润传媒的收购，幻想悦游和合润传媒合并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预测参照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披露的预测数值。

④未来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2015 年财务报告数据所计算得出的比例。

(2) 流动资金需求计算过程如下

基于上述①、②和④假设，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天神娱乐	2015 年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预测数	2017 年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2015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94,084.76	100.00%	187,018.91	250,128.58	318,436.26	224,351.50
应收票据	-	0.00%	-	-	-	-
应收账款	41,632.36	44.25%	82,755.58	110,681.51	140,907.55	99,275.19
存货	-	0.00%	-	-	-	-
预付账款	8,096.88	8.61%	16,094.74	21,525.92	27,404.44	19,307.56
经营性资产合计	49,729.24	52.86%	98,850.32	132,207.43	168,311.99	118,582.75
应付账款	9,043.11	9.61%	17,975.63	24,041.52	30,607.02	21,563.91
预收账款	2,350.83	2.50%	4,672.91	6,249.79	7,956.54	5,605.71
应付票据	-	0.00%	-	-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393.94	12.11%	22,648.54	30,291.30	38,563.56	27,169.62
流动资金占用额	38,335.30	40.75%	76,201.78	101,916.13	129,748.43	91,413.13

因此，如公司不能完成对幻想悦游和合润传媒进行收购，仅现有业务未来三年需外部融资补充的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91,413.13 万元，本次债券首期募集资金中能满足公司大部分流动资金需求。

假若公司完成对幻想悦游和合润传媒进行收购，基于上述①、②、③和④假设，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天神娱乐	2015 年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预测数	2017 年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2015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94,084.76	100.00%	187,018.91	412,863.47	539,433.12	445,348.36
应收票据	-	0.00%	-	-	-	-
应收账款	41,632.36	44.25%	82,755.58	182,691.44	238,698.32	197,065.96
存货	-	0.00%	-	-	-	-
预付账款	8,096.88	8.61%	16,094.74	35,530.79	46,423.30	38,326.42
经营性资产合计	49,729.24	52.86%	98,850.32	218,222.24	285,121.62	235,392.38
应付账款	9,043.11	9.61%	17,975.63	39,683.05	51,848.49	42,805.38
预收账款	2,350.83	2.50%	4,672.91	10,315.93	13,478.44	11,127.61
应付票据	-	0.00%	-	-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393.94	12.11%	22,648.54	49,998.98	65,326.93	53,932.99
流动资金占用额	38,335.30	40.75%	76,201.78	168,223.26	219,794.69	181,459.39

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未来三年需外部融资补充的流动资金缺口合计为 181,459.39 万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能满足公司大部分流动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中长期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增加财务的安全性，对保障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有积极的意义。具体影响如下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是银行借款，而公司属于较为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可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占比小，较难从金融机构获取长期的大额银行借款资金。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网页游戏外，各项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为保障该等收入未来还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如仅通过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3、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测算基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15.04%提升至 34.42%。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惠新西街支行

银行账户：3524-01-88-0001118-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了规范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是指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即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

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 5、变更本规则；
- 6、是否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之变更和补充；
- 7、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1条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提议，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

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持有未偿还的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2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北京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

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会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中第1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2)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3) 法律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4、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或非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签名册上签字确认。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3个交易日前，将出席会议的相关材料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或非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

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2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或各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占本次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 召集人及监票人；

(5)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七）附则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本规则有明确规定的，

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2、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场租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规则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加盖公章后，自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8、本规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于 1996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390,669.88 万元，是一家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109.62 亿元，并于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光大证券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号码：021-22169254

联系人：李铮、李季芳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光大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光大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光大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

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 限制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6) 限制对外投资规模；
- 7) 限制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同时应按照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光大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光大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7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本条前款所述提供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获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纳入双方签订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发行人无需再另行支付。

18、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从处置资产所得中优先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二条第4款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如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应在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协商未果，受托管理人可发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协议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如产生相关费用，过失方应对受损失方予以补偿。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

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职责，导致发行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如下情形的，本协议的终止：

1)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 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或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 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4) 变更受托管理人；

5)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6)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朱 晔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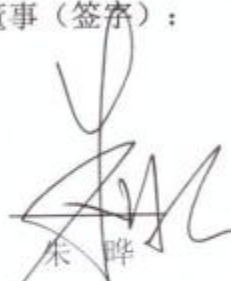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17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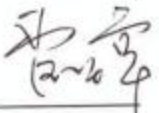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朱 晔


李晓萍


曹玉璋


石波涛


孟向东


徐 勇


尹春芬


张执交



姚海放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张春平


冯都乐


李海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 皓

张执交


石波涛


尹春芬


孙 军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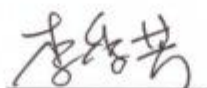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李 铮



李季芳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竞弛 潘铁铸
张竞弛 潘铁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7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细平



吴细平

郭国卫



郭国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会川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7日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4631 号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 2013 年实际数据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072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大华审字[2014]000726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格

高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罗力

罗力

王贞姬

王贞姬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张剑文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 铮



李季芳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一年备考财务报告、重组时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三）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估值报告；

（四）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一年备考财务报告、重组时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六）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交易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6 层

联系人：张执交

电话：010—87926860

传真：010—87926860

网址：<http://www.tianshenyule.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李铮、李季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网址：<http://www.ebscn.com>